



长城华西银行
GW BANK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WEST CHINA BANK Co., Ltd.

2023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重要提示	2
第二部分 公司简介	3
第三部分 主要财务信息	4
第四部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32
第六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机构情况 ..	47
第七部分 股东与股权信息	58
第八部分 环境与社会责任	65
第九部分 重要事项	70
第十部分 财务报告	73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义
本公司、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章程》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初、期初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末、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期、期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人民币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2024年4月22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1.3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披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均为按财政部会计准则要求包含实际利率计提的应收和应付利息。

1.5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风险管理情况详见“第四部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二部分 公司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华西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REAT WALL WEST CHINA BANK CO., LTD.

2.2 法定代表人：谭红

2.3 董事会秘书：李兴平

联系电话：0838-6821162

2.4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服务热线：96836

邮政编码：618000

公司网址：<https://www.gwbank.com.cn>

电子邮箱：db@gwbank.com.cn

2.5 其它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118101492

第三部分 主要财务信息

3.1 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66,744	235,910	13.07%
营业支出	231,785	225,356	2.85%
营业利润	34,960	10,554	231.25%
利润总额	35,107	10,571	232.11%
净利润	40,163	18,157	12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63	18,157	12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2	-56,719	-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02	157,933	46.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020	571,219	40.58%

3.2 规模指标及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14,257,352	13,470,296	5.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3,725	7,937,726	9.65%
减：贷款减值准备	315,217	194,010	62.47%
负债总额	13,293,143	12,545,757	5.96%
吸收存款	10,372,755	9,399,447	10.35%
所有者权益	964,209	924,539	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64,209	924,539	4.29%
股本	230,372	230,372	—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4.01	4.49%
每股净收益（元/股）	0.17	0.08	112.50%

3.2 资本数量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	930,282	890,119	4.51%
其中：实收资本	230,372	230,372	—
资本公积	221,502	221,502	—
盈余公积	69,322	65,306	6.15%
一般风险准备	173,585	157,296	10.36%
未分配利润	235,501	215,643	9.2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6,982	16,151	5.1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13,300	873,968	4.50%
其他一级资本	143,250	143,250	—
二级资本	422,388	353,434	19.51%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0	3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22,388	53,434	129.05%
资本净额	1,478,938	1,370,652	7.9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标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9.40%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5%	10.95%	≥8.5%
资本充足率	14.21%	14.75%	≥10.5%

3.4 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期末	期初	监管标准
杠杆率	6.95%	6.87%	$\geq 4\%$
不良贷款率	1.62%	1.80%	$\leq 5\%$
全部关联度	10.65%	10.16%	$\leq 5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96.62%	172.94%	$\geq 100\%$
拨备覆盖率	225.42%	137.47%	$\geq 120\%$
资产利润率（ROA）	0.29%	0.14%	$\geq 0.6\%$
资本利润率（ROE）	4.25%	1.97%	$\geq 11\%$
成本收入比率	25.57%	28.29%	$\leq 45\%$
流动性比例	96.39%	97.53%	$\geq 2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9.52%	101.33%	$\geq 100\%$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63%	6.10%	$\leq 10\%$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0.61%	8.15%	$\leq 15\%$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0.17%	10.81%	$\leq 20\%$
单一客户关联度	5.63%	6.10%	$\leq 10\%$
集团客户关联度	5.63%	6.10%	$\leq 15\%$

3.5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	本期	本期	本期	期末
	余额	计提/(转回)	转入/(转出)	核销	余额
存放同业	3	22	—	—	25
拆出资金	341	-300	—	—	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	-133	—	—	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010	123,259	9,751	-11,803	315,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	-1,527	—	—	498
债权投资	142,681	13,020	-23,722	-22,291	109,688
其他债权投资	31,843	8,533	—	-26,000	14,376
抵债资产	19,326	9,630	-320	—	28,636
其他	1,428	237	—	—	1,665
合 计	391,832	152,741	-14,291	-60,094	470,188

第四部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提供保险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经营发展概况

2023 年，面临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监管要求，坚持“稳字当头”工作总基调，推进全行规模、质量、效益同比提升。

全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立足城商行“三个服务”市场定位，增强“回归本源、回归本地”的“双回归”战略定力。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等国省战略和德阳“重返前三”目标，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地方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余额 870.37 亿元，较年初新增 76.60 亿元，增幅 9.65%。报告期，公司类贷款投放超 210 亿元，较年初净增长近 80 亿元。

切实支持重点领域发展。持续将信贷资源向小微民营、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倾斜。做实普惠小微，人民银

行支小再贷款余额近 50 亿元，规模使用位居四川省同类行前列，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 100 亿元。成功发行公司首支绿色金融债券 5 亿元，落地德阳市首笔“科创贷”。

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始终坚持站稳“人民立场”，与三星堆博物馆推出联名借记卡，牵头建设“德阳新邻里@金融+”新市民特色品牌，打造适老服务特色网点，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各项存款站稳千亿元台阶，创历史新高，其中个人存款余额超 540 亿元，在全行存款占比超 50%，形成公司、个人存款各占“半壁江山”格局。

着力夯实内部精细管理。一方面，风险化解取得显著成效。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优化专班机制，加强考核激励，实现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双降”，持续提升全行资产质量。另一方面，内控合规建设不断深化。切实强化信息科技建设、合规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与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全行稳健运行。

4.3 主要业务数据

4.3.1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贷款	8,703,725	7,937,726	9.65%
其中：公司贷款	7,156,836	6,437,189	11.18%
个人贷款	1,546,889	1,500,537	3.09%
存款	10,372,755	9,399,447	10.35%
其中：公司客户存款	4,839,431	4,872,882	-0.69%
个人客户存款	5,433,570	4,431,354	22.62%

保证金及临时存款	99,754	95,211	4.77%
----------	--------	--------	-------

4.3.2 主要收入、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利息收入	572,661	544,178	5.23%
利息支出	366,733	349,122	5.04%
利息净收入	205,928	195,056	5.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076	14,529	10.65%
投资收益	-5,286	28,308	-118.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710	-5,306	961.48%
税金及附加	4,330	4,257	1.71%
业务及管理费	67,665	66,202	2.21%
信用减值损失	149,611	148,912	0.47%
资产减值损失	9,631	5,439	77.07%

4.3.3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及贷款质量情况

(1)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贷款	4,277,327	4,140,396
质押贷款	2,145,033	2,194,375
保证贷款	1,945,205	1,304,241
信用贷款	336,160	298,714
合 计	8,703,725	7,937,726

(2) 报告期末贷款质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8,245,544.19	95.27%	7,569,153.05	95.77%
关注贷款	268,997.41	3.11%	191,329.79	2.42%
次级贷款	22,062.11	0.25%	42,100.08	0.53%
可疑贷款	24,669.65	0.29%	94,395.03	1.19%
损失贷款	93,326.11	1.08%	6,105.85	0.08%
合 计	8,654,599.46	100%	7,903,083.80	100%

注：贷款余额不包括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贴现采用面值计量。

4.3.4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发展状况

(1)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本公司建立了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负债质量管理治理结构，确定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董事会负债质量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关注并及时掌握负债质量状况；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高级管理层负债质量管理职责，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负债质量管理报告；计划财务部作为负债质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公司负债质量的日常管理工作；金融市场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作为负债业务管理部门，配合计划财务部的日常负债质量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全行风险归口管理部门，从全面风险管理的角度审慎评估我行负债质量管理政策、方法以及程序的适宜性；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定期向股

东大会（股东）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履职情况。

（2）负债质量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明确了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主要策略、政策及应急计划。围绕负债质量六要素持续加强对负债来源、结构和成本等方面的管理，公司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一是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聚焦核心存款管理，加强基础客群建设，加大战略客户营销和资质获取力度，加快推进零售转型，核心负债稳步增长。二是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与同业开展沟通交流，确保融资来源稳定、多元，及时满足业务资金需求。三是加强净息差管理，积极调整存款结构，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指导下合理确定和调整存款利率上限，合理控制负债成本。

4.3.5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建立《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明确集团关系的识别方法、准入标准，将集团授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系统、流程、权限上进行全方位科学配置，对集团客户的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承兑、担保、开立信用证、透支、贷款承诺、保函、客户实际承担还款义务的非标准资产投资业务、以及根据我行《债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纳入统一授信的债券投资等在内的本外币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管理，防止出现对集团客户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的情况。明确集团客户的贷后管理、风险与监测、风险预警管理要求，全方位、全流程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管理。

4.3.6 对不良资产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攻坚疑难项目。设立重大、重点项目专班，由总行行领导挂帅，总行部室、分支行联合行动，协同律所，全力开展不良项目处置工作，全年重大、重点项目均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是开展分级处置。除重大、重点专班外，分支行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一般项目清收团队，指定专人清收，通过重组、诉讼、转让等方式竭力处置，成效突出，超额完成全年清收任务。

三是核销清收创利。对已核销贷款进行全面清理分类，召开已核销贷款处置专题会议，明确处置方向、制定处置计划、锁定目标客户，通过现金清收贡献利润。

四是力推抵债资产变现。开展抵债资产处置调研工作，梳理研究抵债资产税费问题，完成抵债资产价值重估，加大抵债资产处置挂网力度，通过公开渠道处置变现。

五是狠抓风险资产化解。除存量不良外，加强潜在风险项目管理，提前介入，采取合理的风险缓释措施，严控新增不良。

4.3.7 表外金融产品及风险管理情况

(1) 表外金融产品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3,207	1,095,752
贷款承诺	32,826	33,777
保函	222,359	167,384
信用证	10,000	4,611
合 计	948,391	1,301,524

（2）对上述表外金融产品风险管理的策略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保函及信用证等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分别实施如下策略：

银行承兑汇票方面

一是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加强客户授信调查，严格审查票据申请人资格、贸易背景真实性，确保应收集的证明材料、审批流程、业务办理流程合法合规。

二是加强操作环节管控。由分支机构管理行签发承兑汇票，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四川银行业贸易背景查询与监管系统”，并跟踪合同项下交易是否顺利完成，在业务有效期内收集交易形成的交易发票，核对并留存。

三是加强贷后跟踪监控。掌握申请人的第一和第二还款来源信息，跟踪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抵质押品状况、销售回笼情况等，发现风险信号及时预警并采取处置措施。

四是强化到期前管理。加强汇票催收、清收工作。承兑汇票到期前，本公司将提前 10 天提示和督促申请人缴足票款。

贷款承诺方面

一是规范跟踪检查机制。在申请人项目报批通过或申请人中标后，按照本公司贷后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报批情况或项目中标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完成检查报告，归档备查。

二是强化法律风险防控。严格规定贷款承诺、信贷证明的有效条件，明确失效情形，加强贷款承诺、信贷证明的内容管理，严控法律风险。

保函方面

一是严把贷前调查和审查关口。开立保函前深入调查和了解申请人及反担保人主体资格、受益人的资信状况、担保项目的可行性、基础合同的交易背景、受益人所在国家经济环境、政治局势和法律、惯例等，审查保函条款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充分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二是规范保函签发和交付行为。严格出账环节审查，核查申请项目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规范实施保证金、抵质押品、表外账务的会计核算。

三是保函签发后及时跟踪后续情况。根据各类保函的特点，严格按照本公司贷后管理相关要求，及时跟踪保函项下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督促申请人履行合同项下各项义务，防控赔付风险。

信用证方面

一是严把客户准入标准。优先选择生产型企业、有多年自营贸易经验的商贸型企业。

二是加强贸易背景调查。调查了解申请人主要购买商品的年贸易量、贸易周期等贸易背景，掌握企业信用证等表外负债及各家银行的授信余额等情况，深入分析企业总体融资需求与产销实际的匹配关系。

三是强化单据审查力度。强化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自身业务素质，提高单证的综合审核能力，货权单据需联网核查，防范利用虚假单证欺诈风险。

4.4 公司金融业务

一是资产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围绕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以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德眉资同城化和成都都市圈建设及德阳市“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等重大战略为契机，坚持“双回归”的战略定位，深化银政企合作关系，主动对接金融局、招商局等主管部门，梳理并积极对接省市重点项目，加大对地方基础设施、重点项目金融支持。在城市更新、清洁能源、供应链金融、新型产业集群等重要领域加大金融信贷资源支持力度。深入聚焦装备制造、医药健康、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多措并举强化营销赋能，精准定位优化客群结构，进一步提升实体经济客户资产业务占比，同时发挥金融央企控股优势，协同战略股东金融全牌照对符合绿色产业升级的企业提供全阶段财务顾问服务。为资产业务规模高质量增长提供有效支持。

二是负债业务方面，本公司公司条线系统化的提出了“两户”强基础、财政提份额、票据争市场（商票保贴）、专户强贡献（专项债、房地产监管账户）、条线凝合力等11项负债营销措施，存款增长初显成效。同时，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重要客户业务需求，深入挖掘账户增存潜力，致力于持续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客群管理方面，坚持开展实体攻坚行动，以重点领域为突破口，以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石，以精准营销为关键手段，积极开展营销名单的提质扩容工作。另外，在供应链金融、金融服务等方面持续加大力度，大力提升目标客户的转化率，全力推动实体客群的数量增长。

三是绿色金融方面，根据德阳市“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引进企业等，建立白名单实施精准营销，优先将重点项目建设主体纳入授信对象。同时，本公司

于2023年8月成功发行票面金额为5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将持续推动绿债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环保升级改造等资金需求。

4.5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坚定不移推进大零售转型战略，持续发挥零售业务“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开创了零售业务转型发展的新格局。

一是个人存款增长迈上新台阶。本公司个人存款增长再创历史新高，在全行存款占比超 50%，零售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报告期，本公司稳步推进个人存款工作，开展“三个一百”跃升摸高竞赛活动，上线“悦养宝”存款产品、大额存单手机银行销售渠道，提高了对全行业务的贡献度，推动个人存款迈上新台阶。

二是场景建设按下“加速键”。深挖本地服务“强黏性”优势，围绕细分行业推进战略联盟和业务合作，通过融入智慧校园、商圈经营、旅游出行等高频生活场景，搭建社区+老年客户、学校+师生、景区+文旅等“金融+”场景，打造基于地方客群的“金融+生活+产业”的生态金融生态圈，为当地个人客户和小微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化的服务。报告期，在打造全国首个三星堆主题银行的基础上，本公司成功发行长城华西银行&三星堆博物馆联名卡，以实际行动满足居民的个性化需求，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是线上线下融合激发新动能。报告期，本公司持续深化线上渠道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客户运营体系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促进移动支付场景拓展工作，探索实施零售客群分类营销策略，手机银行

等线上渠道客户体验得到进一步优化，客户反馈良好。报告期，手机银行用户数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1%，手机银行月均活跃客户数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8%，移动支付交易笔数与手机银行交易笔数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0.17%、12.11%。同时，本公司对标监管合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贷款业务基础管理能力，审慎投放互联网贷款，互联网贷款整体资产质量表现良好，盈利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是网点标准化建设取得新突破。持续推进网点服务营销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营业网点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围绕优化劳动组合，完善岗位弹性营销工作机制，释放劳动效能 344 小时/周，加快从各个岗位、业务团队的“独立作战”转变为团队协作作战的全员营销模式；推进岗位营销标准化建设步伐，营造“全员学标准、行动用标准、考核按标准”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化作用。

4.6 普惠金融业务

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监管当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中的骨干和支柱作用，不断增强小微金融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服务实业，坚定不移地书写好普惠金融这篇大文章，全力为小微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一是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本公司积极落实小微政策要求，强化货币信贷政策传导，充分发挥自身业务和服务特点“化危为机”，在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努力帮扶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23.72 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3.48 亿元，比报告期初增长 14.9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24 个百分点，服务普惠金融贷款客户 5022 户。

二是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本公司通过合理运用各项货币政策，主动让利，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下调普惠金融贷款利率，进一步激发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活力，新发放贷款利率水平稳步下行。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报告期初下降 65 个 BP，降幅位居同类机构前列。

三是用好用活用实央行货币信贷工具。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断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小微企业融资，向小微企业“批量输血”，积极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全面落实监管机构“应延尽延”政策要求。

四是全面提升小微企业信贷资产质量。在推进小微业务增长的同时，本公司持续强化风险意识，狠抓客户信用风险的识别和控制，定期汇总分析小微企业客户生产经营、对外负债、业务贡献等详细情况，加大现场检查和风险排查力度，加强风险监测，通过清收、重组、核销等多种方式化解存量不良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金融项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保持合理水平，符合监管标准。

4.7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度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紧跟市场变化，严控风险管理，通过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丰富资产投放，加强负债管理，夯实发展根基，强化金融市场重要利润贡献的定位，持续

推进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一是**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稳步提升资产收益。**二是**稳步吸收同业负债，积极拓展同业授信，资金成本显著下降。**三是**加大市场操作，把握交易机会，积极创利增收。**四是**成功发行 5 亿元绿色金融债。**五是**创新推出票据产品，支持分支行增强客户服务。**六是**重视系统建设，新票据系统顺利上线并平稳运行。

4.8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市场热点，深耕客户需求，不断完善理财产品结构，丰富理财产品体系，坚持按照资管新规、理财新规规范化运作，通过持续提升产品管理和投资管理能力，推动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一是**首发公募封闭式系列理财产品和摊余成本法估值的理财产品，满足低风险偏好客户低波稳健的产品需求，提升理财投资者信心。**二是**紧密结合细分客户群需求不定期发行区域专属、机构专属、节假日专属等定制化理财产品，持续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三是**加强理财资产投资管理，甄选理财优质资产投资，维持资产端收益率和产品端兑付收益率的稳定，充分保障理财投资者利益。**四是**持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严控各类风险，理财产品运作合规稳健。

4.9 风险管理情况

4.9.1 主要风险加权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末	
	风险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913,408	793,07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6,156	2,89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56,609	36,529
合 计	10,406,173	832,494

注：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采用权重法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采用标准法对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对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4.9.2 本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及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建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接受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公司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风险管理有关事项进行决策，为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指导和督促各业务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要求开展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掌握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向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高度重视并充分利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全面开展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和监测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制定，牵头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负责实施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测试和审查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日常头寸的管理、监测以及报告，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建立和完善流动性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审计部负责对各条线风险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再监督，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专题报告，对本公司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了全面风险管理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听取了由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策略主要包括：

(1) 健全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机制和流程。报告期内，一是修订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资产均纳入分类范围，并对分类规则进行更新，提高资产分类准确性，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二是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报告期内完成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修订，对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进行了优化调整，有效识别信用风险，及时充足计提损失准备，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及损失。三是为配合《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全面落地，本公司同步对授信体制、机制进行了优化，在进一步提升授信审批效率的同时有效防控风险。

(2) 持续做好本公司信用风险监测、评估和报告。本公司投入专门人力，将信用风险管理不断前移，将公司存量资产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从不同维度对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情况进行差异化动态监测。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新发生的违约资产，做到及时响应，持续跟踪，对后续发展态势做到提前预判研判。

(3) 强化贷后风险管控。进一步健全贷后检查机制，优化贷后管理资源配置，制定差异化的贷后管理要求，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精细化、差异化贷后监督管理，促进信贷管理质效提高。严格实施贷后管理定期检查和通报机制，投入专门人力实时监测经营单位贷后检查完成情况，按季通报并纳入绩效考核，对不尽职等行为加大问责力度。

(4) 强化前中后台联动的风险预警机制。一是强化总行部门之间的横向协调，落实各部门牵头责任，加大对各条线信贷业务的风险监测。二是加大总行与各经营单位之间的纵向互动，有力执行

风险预警的相关制度要求，确保风险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为风险化解方案的制定、风险措施的落地争取充足的时间窗口，充分发挥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的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相关部门和各经营单位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及报告路线。

本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确保流动性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持合理充裕。

报告期内，应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策略主要包括：

（1）强化基础性存款管理工作，加大营销力度，巩固一般性存款发展基础，储蓄存款占比持续提升，保持存款均衡稳定增长，逐步提高负债整体稳定性。

（2）按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传递与转化，分析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压力测试场景，以分析不同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

（3）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审计内容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所有环节，并形成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4) 精细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各项功能节点，在确保本公司正常支付的同时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5) 制定有详细的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积极加入全国和区域性流动性互助组织，签署《四川省法人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支持机制》。

(6) 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规划同业负债规模，多元化发展资金来源，保持资产负债业务到期现金流的稳定，提升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三) 市场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报告期内，应对市场风险的管理策略主要包括：

利率风险：

主要指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自交易账户中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包括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基准风险。

(1)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基本的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各部门职责和报告路线。报告期内对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进行了修订。

(2) 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预测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走势，充分兼顾资金盈利性、安全性以及对本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合理确定年度本、外币市场业务的交易策略。

(3) 实施授权管理。根据业务面临的风险的性质、影响程度实施差异化分级授权,交易策略及具体交易行为均经有权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实施限额管理。根据业务需要及风险水平合理设定各类限额,报告期内对投资组合及其他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发起风险提示。

(5) 风险计量。报告期内,定期开展本公司市场风险的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形成《关于2023年3月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6月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9月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等。

汇率风险:

本公司汇率风险主要源于为持有一定外汇头寸产生的敞口风险。本公司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代客外汇交易。代客外汇交易即客户通过本公司进行结汇或购汇的交易。自营外汇交易是指本公司以实际自身业务需要或盈利性为目的而主动持有外汇风险敞口头寸的交易。

(1) 规避波动风险。本公司的代客外汇交易主要以即期交易为主,一般根据客户的结售汇币种、金额和价格,在外汇市场上实时进行平盘,规避快速的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敞口的汇率风险。

(2) 强化内部控制。本公司采取逐级授权、限额管理的方式,对外汇交易业务实施有效管控,根据授权权限逐层逐笔审批,动态监控各类限额的遵守情况,严格控制外汇风险敞口。

(3) 强化头寸管理。本公司外汇头寸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按日管理头寸,确保每日头寸均保持在外汇管理局对

本公司核定限额内。

（四）操作风险

本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能够贯彻执行相关的规章制度，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按照本公司规章制度做好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操作风险控制。同时，本公司不断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环境良好，内控措施适宜，风险控制有效，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应对操作风险的管理策略主要包括：

（1）优化制度体系。本公司开展制度梳理专项工作，对全行制度进行全面评估，通过建立外部监管政策制度与行内各项制度映射关系，识别出本公司各项制度中的缺陷与问题，对492份制度进行优化、完善，有效解决制度之间存在矛盾或冲突等问题。同时，针对公司及零售等业务条线制作业务操作手册，以表单形式概括业务流程、揭示主要风险，实现制度易懂、易学、易掌握。

（2）提升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本公司开展“内控合规建设年”专项活动，活动以“全员参与、警示教育、排查整治、突出重点、总结提升”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主要分为部署动员、学习教育、专项工作、排查整治、验收总结五个阶段。年内各项工作分阶段、分步骤、有重点地完成了学习教育、制度清理、完善风险合规队伍、优化授权、排查整治等专项工作，全员主动合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取得丰硕成果。

（3）强化风险排查。本公司开展常态化案件风险排查，针对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柜面业务、员工行为管理和安全保卫等重点环节进行排查，及时查找业务管理中的风险隐患

和问题，实现不当行为和风险事件的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

（4）强化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组织开展经商办企业自查，对极个别员工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的情况跟踪督导整改。印发《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推动各级党组织抓早抓小。

（五）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稳健的原则，根据对利率趋势的研判，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应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策略主要包括：

（1）建立了权责明确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体系。本公司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了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和内部控制要求。

（2）加强银行账簿利率相关管理制度建设，防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制度内容涵盖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行为，以及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全过程，管理流程清晰，为本公司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结合监管要求、本公司资产负债业务结构、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

史变化趋势等特征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提升净利息收入水平稳定性。

(3) 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评估利率波动对经济价值的影响。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开展计量、监测和管控，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银行近期收益变动以及经济价值变动的潜在影响。

(4) 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基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经济价值变动和未来净利息收入影响开展资本充足性评估，并将其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计量和监测经济价值变动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六) 信息科技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应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策略主要包括：

(1) 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修订并完善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等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求，逐步完善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 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报告期内，开展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及排查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开展银联前置投产风险评估、身份核查投产风险评估、新票据系统投产变更风险评估、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专项风险评估、2023 年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报告风险

评估、2023 年信息科技外包专项风险评估等。

(3) 完善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库。报告期内，本公司丰富关键风险监测指标监测的领域，重点涵盖突出的信息科技风险领域，并根据风险态势持续优化监测指标，定期开展指标收集、风险分析、监管报表填报。

(4) 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每季度针对风险监测或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更新整改情况，主要成果：审议《2023 年季度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报告》《2023 年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实施情况报告》《2023 年信息科技风险分析报表和报告》《2023 年信息科技损失事件的报告》等报告。

(5) 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圆满完成了业务连续性年度演练工作。此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开展了异地灾备数据的验证工作，进一步有效验证本公司灾备机房真实接管业务的能力和异地灾备数据的一致性，在发生突发信息事件导致业务中断时，本公司能够立即启动灾备机房及各项应急预案，及时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将影响降至最低。

4.10 对未来经营发展的展望

本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保持“双回归、双转型”战略定力，聚焦“资产、负债、化险”三大重点，紧紧把握“稳、进、严”的原则和要求，始终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把防控风险作为永恒主题，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理念，奋力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五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5.1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5.2 股东大会

5.2.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和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和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特定时期不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8) 审议和批准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 对设立、撤销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等被投资主体作出决议；

(10) 对本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增发和退市作出决议；

(11) 对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2) 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优先股等资本补充工具作出决议；

(13)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停业、解散、并购、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和破产、重组等事项作出决议；

(14) 修改本公司章程；

(15) 审议和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6) 依据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8) 审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5.2.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文件准备、会议报告、审议议案各环节均严格依法进行，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聘请国浩（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 16.12 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97%，其中：具有表决权股份 16.12 亿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0.04%。参会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权限方案的议案》《聘请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 15.93 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16%，其中：具有表决权股份 15.93 亿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9.05%。参会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审议批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行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与什邡思源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发行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听取了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综合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5.3 董事和董事会

5.3.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和修改本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预算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决定本公司分支机构（含异地非法人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9)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行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财务总监等业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审计官、行长助理、财务及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薪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且有权在前述被授权权限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行授权高级管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批准，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

- (12) 制定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3) 制定本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4) 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5) 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
- (17) 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和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0) 建立本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2) 批准信息科技战略规划；
- (23) 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 (24)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
- (25) 在法律、法规允许时，拟定本行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

(26) 提出董事的报酬方案；

(27)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5.3.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政府及监管部门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双回归”战略，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增强转型动能，加强风险管控，夯实基础支撑，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是坚定党的领导，贯彻党建引领发展。坚持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有效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确保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严格履行党委会前置审议程序，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公司治理全过程。

二是合规高效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合规高效召集召开会议，强化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职尽责，依法合理安排股东大会议程和议案，就有关议案和经营发展情况做好与主要股东的会前沟通协调，确保股东大会对每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并合法有效表决。对

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情况进行督办，确保得到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围绕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资本管理、信息披露、高级管理层履职等重大事项，及时审慎作出决策。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发展、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以及监管意见和问题整改等事项的通报。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职，为董事会有关事项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筹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12 项；召开董事会议 13 次，审议通过议案 45 项，听取和审阅各类报告 14 项；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共计 35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59 项。

三是加强股权管理，增强公司治理效能。持续完善主要股东承诺管理、股权质押动态监测、大股东行为评估、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等机制。对本公司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按监管要求书面报告股东并报送监管机构。加强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管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查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的合规性，按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四是强化内审监督，巩固合规良好态势。为审计部门履职独立性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内部审计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自主、客观开展工作。围绕“三大任务、三大重点”，突出抓好“3266”经营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基层、突出重点、求真务实”工作方针，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董事会指导审计部门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完成审计项目

71 项，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扎牢最后一道防线。为完善本公司制度体系建设，以真正实现构建本行合规风险矩阵要求，让制度发挥“笼子”效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并完成制度梳理专项工作，优化、完善制度共计 492 份，制作前台业务操作手册 30 份，由条线部门确认后陆续印发。

五是有效化解风险，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公司在“控新降旧”方面不断发力，整体风险水平较年初进一步下降，不良贷款和不良资产均实现“双降”。报告期内，结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议了年度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评估等方面专项报告，指导修订了《授信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信贷类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并就年度案件防控、反洗钱工作、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等听取高级管理层汇报。

六是规范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保障相关利益者公平获取信息。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完成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度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按照监管和行业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以及慈善公益等方面的责任与担当。同时，根据人民银行的指导要求，公司在官网披露了首份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5.3.3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9 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3-2025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本行授权权限方案的议案》等 45 项议案，听取了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 14 项报告。

5.3.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9 项议案。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依法履职，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2023 年战略实施计划》《2022 年财务决算方案》《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等 8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19 次，审议通过了《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28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的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 10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2022 年关

联交易专项报告》《2023 年本行关联方认定》等 7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2023 年薪酬委员会工作计划》《2023 年绩效考核相关制度》《2022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报告》等 3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提名伍华骅任董事》等 1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管理工作计划》《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工作》等 2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3.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自主决策，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分别对 2023 年信息披露、2022 年度利润分配、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2023 年度资本规划等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推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5.4 监事和监事会

5.4.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本行进行财务监督；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九）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5.4.2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党委和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从监督为发展服务的目的出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法合规地实施了全方位监督，有力维护了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一是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状况、财务管理、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监事会派员列席了本

行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上对所议事项及决策流程进行了监督。

二是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开展了全方位、多角度的评价。监事会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合规性、履职道德水准等维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件防控、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反洗钱、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相关评价结果均以书面形式反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报告了股东大会。

三是有序开展各项财务监督。一方面开展了专项财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经营层执行相关财务制度情况；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债券发行、对外担保等事项。另一方面就年报审计工作、年度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开展了专门监督。前述财务监督的结果均以书面形式反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四是完成对战略规划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估。监事会认真调研了《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中主要战略目标、业务经营策略、战略保障措施的年度推进情况，并对该战略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了评估。评估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董事会。

五是就银行内控合规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监事会在调研中查阅了大量资料，实地走访多家管理机构和分支行，并就提升内控管理质效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了管理建议。

5.4.3 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行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流程均严格遵照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本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5.4.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 2 名外部监事分别担任。制定有《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均按照前述工作规则有序开展。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研究了监事会专项调研报告，审议了董、监、高人员年度综合履职评价结果、《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事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研究了对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等，审议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等方面履职评价意见等事项。

5.4.5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从维护小股东、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的职责。外部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在会议上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并充分参与了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工作。外部监事就本行内部控制程序、风险管理策略、利润分配方案、绩效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5 高级管理层

5.5.1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负责拟订本公司内部重要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4) 负责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负责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负责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总监等业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审计官、行长助理、财务及审计部门负责人。
- (7) 负责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 (8) 负责决定本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以及对本公司职工的奖惩。
- (9) 通过转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其职责相一致的经营活动。
- (10) 负责拟订本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11) 负责落实董事会案件防控工作要求，明确划分案防工作职责，研究和制定年度案防工作计划，指定一名高级管理层成员负责案防合规工作，确保专人负责履行案防政策、制度和流程审查、案件风险状况报告和案件防控机制建设等职责。
- (12)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5.5.2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2023年，高级管理层在行党委领导下，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要求，紧紧围绕省市经济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三个服务”宗旨，

推动各项业务实现平稳运行，主要经营指标创下佳绩。主要体现在：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信贷投放精准有力；存款规模再创新高，站稳“千亿”台阶；风险化解成效显著，不良指标持续“双降”；经营质效大幅提升，利润实现翻倍增长；内控管理着力夯实，合规意识明显增强。具体情况详见“4.2 经营发展概况”。

5.6 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本公司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授权内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均由总行授权，并对总行负责。

第六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机构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即谭红先生和余国文先生；非执行董事 5 名，即王维女士、尹华剑先生、卿静女士、代博文先生和索克毅先生；独立董事 4 名，即王梦冰女士、王军生先生、龚国平先生和鲁篱先生。

6.2.2 董事工作经历

谭红先生 汉族，196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重庆万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信用合作处干部、处长助理，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信用合作管理处副处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副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高新支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农业银行四川省德阳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余国文先生 汉族，1972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江西上饶人，本科学历（投资经济和经济法双学位）。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经理、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股改办公室工作一组干部、

副组长（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朝阳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二部副总经理。

王维女士 汉族，198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宁波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董事。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

尹华剑先生 汉族，1967 年 10 月生，民进会员，四川绵竹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民进德阳市委员会副主委，民进旌阳总支主委，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阳市杰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德阳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城华西银行董事。曾任绵竹齐福中学、绵竹板桥中学教师，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旌阳管理部副主任，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江管理部主任、工会副主席，中江县政协副主席、国资办主任，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卿静女士 汉族，1971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资中人，本科学历。现任泸州市烟草专卖局（四川省烟草公司泸州市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董事。曾任四川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审计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

代博文先生 汉族，1986 年 9 月生，群众，四川德阳人，本

科学历。现任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罗江经开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蜀旺辰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西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华西银行董事。曾任交通银行德阳分行高级对公客户经理、公司部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经理、公司部副总经理兼产品经理。

索克毅先生 汉族，1963 年 5 月生，群众，四川成都人，本科学历。现任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长城华西银行董事。曾任金牛区城乡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主管，成都锦源商贸公司财务主管，成都仁和珠宝公司财务经理，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成都高新区仁和百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

王梦冰女士 汉族，1968 年 1 月生，民建会员，山东济南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西兴高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民健康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民云启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曾任日本野村证券职员，日本三菱华正株式会社课长、部长，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军生先生 汉族，1960 年 10 月生，民盟盟员，河北乐亭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友谊宾馆后勤工程行政管理干部，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工程指挥部处长助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能源投资部处长，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

龚国平先生 汉族，1970 年 9 月生，群众，重庆合川人，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任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四川省税务学校教师，四川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英华运动休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副所长，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鲁篱先生 汉族，1970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宜宾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长城华西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作访问学者，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高级研究学者。

6.2.3 监事会人员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即万小兵先生和胡昌国先生；股东监事 1 名，即胡元强先生；外部监事 2 名，即汤小青先生和李卫东先生。

6.2.4 监事工作经历

万小兵先生 汉族，1966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夹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兼任什邡思源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德阳市绵竹玉泉乡、清道乡副乡长，德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科员，德阳市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德阳市人民政府驻海口办事处副主任（正科），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人事保卫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董事、副行长、行长。

汤小青先生 汉族，195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福建平潭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科学院业务骨干、工程师，中国科学院计划局、基建局副局长，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处长，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助理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国家外管局河南省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合作司副司长，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监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内蒙古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山西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主任，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主任，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招商银行总行高级顾问。

李卫东先生 汉族，1955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特聘教授，长城华西银行外部监事。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83055 部队服兵役，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成都东软学院教授。

胡元强先生 汉族，1973 年 7 月出生，群众，广东汕头人，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地控股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股东监事。曾任广东潮阳工艺美术厂生产技术厂长兼销售部经理，深圳市阳光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昌国先生 汉族，197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德阳人，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长城华西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曾在甘肃武警部队服役，历任排长、副中队长、政治指导员、

中队长，曾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人事保卫科副科长、保卫部副总经理、保卫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6.2.5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7人组成。高级管理层下设产品与服务创新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理财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批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财务审批及集中采购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网点管理委员会、责任认定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互联网贷款模型评审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等14个委员会，以及公司投行部(国际业务部)、零售金融部等22个职能部门。

6.2.6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余国文先生 见前述董事工作经历。

耿虹女士 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和县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农业银行成都市分行人事教育处组织科副科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个人业务处处长，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黄明建先生 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广汉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副行长。曾任农业银行广汉南兴营业所主任、广汉高坪营业所主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德阳市商业银行（现

长城华西银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忠林先生 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广汉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副行长。曾任建设银行什邡县支行云西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建设银行四川省什邡市支行储蓄部主任，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泰山支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什邡支行行长，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兴平先生 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潼南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曾任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处三科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三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德阳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张国平先生 汉族，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达州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风险总监。曾任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综合科科长，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银行与非银行处主任科员，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股份制银行处主任科员，四川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四川银监局非现场监管处四科科长，四川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四科科长，德阳市商业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风险总监。

李昂先生 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安岳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城华西银行首席信息官。曾任德阳市商业

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办公室科技科副科长、信息科技部副经理、科技部总经理，德阳银行（现长城华西银行）首席信息官，长城华西银行战略总监。

6.3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式在岗员工 1130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 191 人，占比 16.9%，本科学历的有 848 人，占比 75%，大专及以下学历的有 91 人，占比 8.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32 人，占比 2.8%，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334 人，占比 29.6%；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171 人，占比 15.1%。

6.4 薪酬情况

6.4.1 薪酬管理架构和决策程序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决策层主要由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

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公司的薪酬基本管理制度；提出董事的报酬方案；审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绩效考核及其报酬。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本行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的报酬方案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报酬方案、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审定的方案的实施；拟定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股权激励机制；以及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负责审定本公司年度薪酬预算；组织实施本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人员以外员工的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

6.4.2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企业文化相一致，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战略发展、提高组织与个人绩效、约束经营管理风险为目标，秉承“以能定级、以绩定奖”的付薪理念，坚持经济性、竞争性、公平性、差异化、绩效关联、动态管理的管理原则，着力构建规范化、科学化、市场化的薪酬管理体系，发挥薪酬对战略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

6.4.3 薪酬情况

本公司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总额为 204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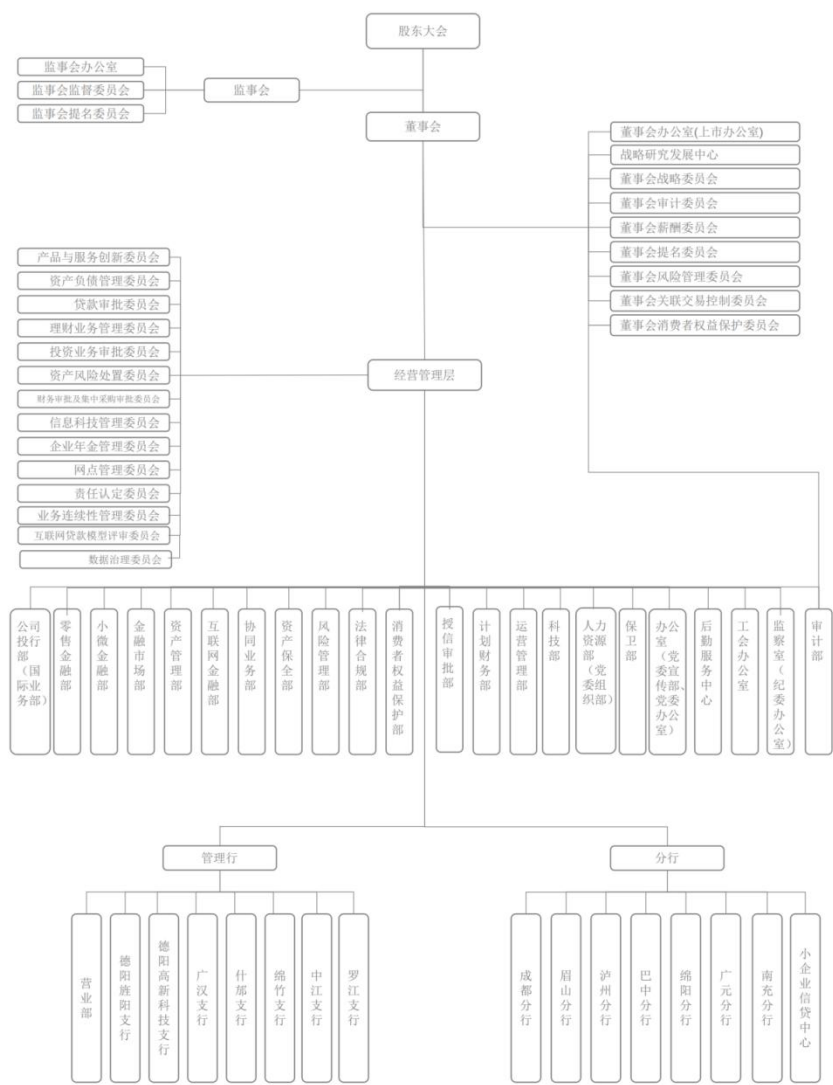
6.4.4 高级管理层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监管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实行差异化管理，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其中，董事长、监事长以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1%。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为 999 万元，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总金额 202 万元。向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支付薪酬总额 16792 万元，并对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总金额 1870 万元。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人次为 16 人，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总额为 69493 元。

6.4.5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公司遵循监管要求，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及经营战略，制订年度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高级管理层组织制订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按照薪酬及考核办法执行内部考核评价，同时接受内外部审计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各类风险防控有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在履行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

6.5 本公司组织架构



6.6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56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德阳地区有 36 家分支机构，其余 20 家分支机构在四川省内其他地级州市。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网 点数
1	总行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 14 号	4
2	德阳旌阳支行	四川省德阳市北街 80 号	6
3	德阳高新科技支行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7
4	广汉支行	四川省广汉市韶山路二段幸福大院 8 号楼	6
5	什邡支行	四川省什邡市亭江东路 223 号	3
6	绵竹支行	四川省绵竹市回澜街 148 号	3
7	中江支行	四川省中江县凯江镇伍城南路 30 号	2
8	罗江支行	四川省罗江县万安北路 318 号附 1 号	2
9	小企业信贷中心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一段 38 号	3
10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11
11	眉山分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 4 段 191/193/195 号底楼门面及 205 号 2-4 楼营 业楼	2
12	泸州分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 28 号	3
13	巴中分行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龙泉北 街 8 号	1
14	绵阳分行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57 号 1-1-2	1
15	广元分行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745 号	1
16	南充分行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239 号 海润滨江 15 号楼	1

注：下辖网点数含管理行。

第七部分 股东与股权信息

7.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 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	144,562	62.75%
其他法人股	84	76,830	33.36%
自然人股	485	8,980	3.89%
合 计	584	230,372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股本数无变化。

7.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7.2.1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
1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279	20.96%	—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80	19.96%	—
3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99	4.95%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1,000	4.77%	—
5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216	3.57%	—
6	四川南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60	3.11%	6,600
7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6,881	2.99%	—
8	成都港恒建材有限公司	5,610	2.44%	—
9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39%	5,500
10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500	2.39%	5,500
	合 计	155,525	67.53%	17,6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无变化。

7.2.2 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总额 230,372 万股，其中被质押股份 29,085 万股。被质押股份占本行总股份的 12.63%，已出质股份的股东 9 户。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对于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已经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本公司暂未发现上述 9 户股东质押行为对银行资本充足、股权结构、风险管理等方面有重大不利影响。

7.3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 19.96%，其关联方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 20.96%，二者合计持股占比 40.92%。

7.4 主要股东情况

7.4.1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15层，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及并购，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时荣，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002051194518。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注册资本为5123360.9796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均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89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致行动人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长城新盛信托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拥有本公司董事席位。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

公司股份。

7.4.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8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太湖路9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德阳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法定代表人张星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00717543870B。

德阳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为四川德阳天府数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德阳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发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德阳市杰阳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市三星堆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市凤鸞自来水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4日，住所为成

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1栋1单元，注册资本为6240万元。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董秀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000201848526L。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四川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四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都江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3）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9日，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78号附5号，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生态治理；仓储、装卸、物流服务；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印刷制品；贸易经济与代理。法定代表人兰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626592783220Q。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关联方为德阳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金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6日，住所为成都市人民东路61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娱乐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索克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633105793C。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立仁，主要关联方为成都仁和春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仁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该公司未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5）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万山珠宝园B座南6楼，注册资本为9080万元。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白银、钯金、翡翠、钻石、宝石及镶嵌饰品、金银摆件、金银器具、礼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

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经营（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10311）。法人代表胡元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4516507XB。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金地控股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元强，主要关联方为深圳市前海金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5500万股。

7.5 股权登记存管与转让情况

本公司已将全部股权托管至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法人股权转让 4 户，合计转让股份数 3185.5998 万股；自然人股权转让 3 户，合计转让股份数 8.5 万股。

第八部分 环境与社会责任

8.1 环境与绿色金融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日益严峻,环境与绿色金融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深知自身在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使命,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等措施,积极应对环境挑战,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构建绿色、可持续的未来贡献力量。

(一) 环境影响与社会责任

(1) 在过去的一年中,本公司致力于减少自身运营的环境影响。通过实施节能措施,如使用LED照明、优化空调系统和推广电子文件,成功降低了能源消耗。此外,鼓励员工采用环保出行方式,如公共交通和自行车,以减少自身碳足迹。

(2)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关于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的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专业能力。通过组织和参与各种环保活动,提高了公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3)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官网披露《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022)》。报告包括自身运营和金融资产的碳排放,投融资活动的碳减排核算等内容,以及在环境风险管理、节能减排措施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

(二) 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

(1) 成立绿色信贷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认定机制,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制定《2023年信贷工作指引》《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清洁能源

产业贷款管理办法》等绿色金融相关的制度及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绿色金融相关制度。

(2) 通过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考核标准等方式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开展，在授信政策、授信管理、资金倾斜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将绿色金融工作融入自身的经营发展战略，制定了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的信贷资源配置差异化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德阳市绿色产业项目实际情况，加大对生态环保、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现代农业、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的信贷投放；严格控制不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以及“两高一剩”贷款投放，压降本公司高耗能、高污染贷款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融资余额17.47亿元，较年初减少1.23亿元。自营持有绿色债券13.6亿元，较年初减少0.6亿元，降幅4.23%。其中，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11亿元、金租公司绿色金融债0.5亿元、企业绿色债（22羊安绿色债2280168）2.1亿元；资管持有绿色债券3.6亿元。

(3) 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在国家推动绿色发展和金融支持政策的背景下，本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成功发行了5亿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期，发行利率为3.2%，全场认购倍数2倍，获得了投资者广泛关注和踊跃认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绿色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领域的企业或项目，为公司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更大助力。

8.2 乡村振兴

(1) 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做好顶层设计，党委书记担任“第一责任人”，公司上下统筹推进。坚持“三农”业务优先发展的战略定位，继续向“三农”领域倾斜配置资源，优先满足金融服

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人、财、物”，建立适应服务乡村振兴的资源配置与考核机制。针对涉农贷款 FTP 价格，合理确定利率水平，按照同期同档次的 FTP 利率下调 30 个 BP 进行考核，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 204.60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26.13 亿元，超额完成涉农信贷投放计划。

(2) 加强农业重点领域支持。下沉服务重心，加大对“三农”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着重保障农产品和“菜篮子”有效信贷供给，因地制宜加大对相关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实现对农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精准滴灌。

(3) 提升渠道支撑能力。加快金融服务渠道融合化发展，推动构建线上线下的新型服务渠道。公司依托科技赋能，积极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积极开办自助服务终端、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在县域和乡镇设置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111 台，其中超级终端 19 台、ATM 机 66 台、自助电子回单柜 15 台、网银体验机 11 台。

(4) 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围绕当地优势产业和特色农产品，进一步开发集成资源，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当好金融顾问，做好政策宣传。公司陆续推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第三方监管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品种，有效满足“三农”融资需求。同时，加强与农业信贷担保等合作，本公司与四川省农担公司签订总对总的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大对农产品种植、加工等乡村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

8.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把消费者权益保

护贯穿经营发展始终，提供优质服务，致力于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调统一。

（1）持续完善消保工作组织架构及内控制度体系。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建立从董事会至各分支行的消保工作组织架构，并明确工作职责。同时，结合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断更新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2）消保工作运行良好，荣获多次表彰奖励。本公司在四川银行业协会组织的2023年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荣获“2023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先进单位”和“创新特色奖”。同时聚焦老年服务问题，组织撰写的相关调研报告荣获“2023年四川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调研优秀奖”。此外，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反诈”活动，得到了高度认可。

（3）规范消保工作信息披露。通过在营业场所和官方网站向公众展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各项信息，让广大消费者享有知情权与选择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充分发挥金融教育示范基地作用，积极提升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报告期，基地共接待超过2800余人次，其中包括举办团体宣教活动30场共1500余人次，个人参观共1300余人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

（5）加强消保公众宣传。以“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反诈集中宣传月活动”等活动为契机，以营业网点为宣传阵地，通过线上及线下的宣传方式，不断提升本公司的信誉度与知名度。

(6) 高度重视投诉处理。通过本公司的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高效处理投诉。将客户投诉作为改进客户服务、保障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抓手，促进本公司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受理消费投诉1275件，其中监管转办投诉73件，自接投诉1202件，投诉业务类别涉及人民币储蓄、贷款、银行卡等，投诉处理办结率为100%，投诉主要分布在德阳市、成都市。

第九部分 重要事项

9.1 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组事项。

9.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合并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合并分立事项。

9.3 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信息披露规定要求，报告期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3.1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1673.50 万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0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共 214.97 万元；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共 18828.1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单笔发生额未到达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且累计未达到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9.3.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2 笔。2023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新盛信托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关联方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内向本公司开展非结算性同业存款最高不超过 9 亿元；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通融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

本公司关联方通融系授信 41587.5 万元。

9.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非风险资产类诉讼、仲裁事项。

9.5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9.6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

9.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9.10 公司获奖情况

公司广汉中山支行获评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分行授予的德阳首家“四川省银行机构老年人支付服务示范型网点”。

公司荣获金牛资产管理研究中心颁发的《金牛银行理财评价荣誉证书》。

公司荣获中国银联四川分公司颁发的“移动支付产品建设奖”。

公司被四川银行业协会评选为“2023 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先进单位”，荣获“创新特色奖”。

公司荣获每日经济新闻颁发的 2023 年度中国金鼎奖“年度卓越零售银行奖”。

公司荣获金融投资报社颁发的 2023 川渝金融新锐榜“年度金

融文化影响力大奖”。

第十部分 财务报告

10.1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审计,由注册会计师孟庆祥、王红娜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G30040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10.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1)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政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政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10.3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变更。

10.4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见附件)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 30040 号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85
	财务报表附件	1-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 30040 号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西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华西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华西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长城华西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华西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华西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城华西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城华西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2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7,973,030,944.63	7,504,319,926.01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800,368,659.04	1,054,046,217.27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三)	3,349,034,453.25	2,738,246,26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四)	3,973,994,702.25	1,727,005,70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五)	83,885,082,122.56	77,437,154,465.69
金融投资:	五、(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4,348,803.11	8,192,688,617.85
债权投资		5,811,374,348.87	5,814,673,612.25
其他债权投资		24,346,415,947.59	26,250,163,669.13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93,256,541.93	91,185,105.37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152,214,301.50	157,572,521.76
固定资产	五、(九)	446,423,591.84	495,416,643.36
在建工程	五、(十)	40,873,091.55	27,041,824.80
无形资产	五、(十一)	78,164,773.41	72,129,59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2,515,784,070.27	2,257,775,755.82
其他资产	五、(十三)	1,063,156,939.93	883,539,788.26
资产总计		142,573,523,291.73	134,702,959,716.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五)	4,634,148,081.81	5,582,429,826.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六)	4,442,436,155.74	4,576,165,712.30
拆入资金	五、(十七)	1,072,850,822.37	1,666,135,10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十八)	5,617,331,875.64	6,375,132,688.43
吸收存款	五、(十九)	103,727,548,510.19	93,994,474,900.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870,108.22	27,522,179.5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236,336,170.84	254,062,388.87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二)	91,596,871.63	26,592,796.25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三)	12,891,879,575.58	12,639,531,755.33
其他负债	五、(二十四)	215,436,239.01	315,520,927.68
负债合计		132,931,434,411.03	125,457,568,280.0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2,303,721,491.00	2,303,721,491.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2,215,015,789.66	2,215,015,789.66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七)	339,267,959.02	344,203,286.23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693,224,387.64	653,061,110.52
一般风险准备	五、(二十九)	1,735,852,248.26	1,572,955,112.4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2,355,007,005.12	2,156,434,646.82
股东权益合计		9,642,088,880.70	9,245,391,436.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573,523,291.73	134,702,959,71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67,444,216.86	2,359,104,924.14
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一)	2,059,282,350.42	1,950,558,275.61
利息收入		5,726,608,576.18	5,441,778,858.61
利息支出		3,667,326,225.76	3,491,220,583.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三十二)	160,761,628.80	145,286,780.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986,358.32	175,246,580.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224,729.52	29,959,79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52,855,259.13	283,080,095.58
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5,111,243.41	3,346,930.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457,097,010.48	-53,057,021.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0,467.10	7,653,616.07
其他业务收入		28,837,530.05	19,473,79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245.73	2,762,451.12
二、营业总支出		2,317,845,801.74	2,253,561,452.1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43,304,415.63	42,565,129.02
业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七)	676,645,840.32	662,022,167.36
信用减值损失	五、(三十八)	1,496,111,867.31	1,489,122,902.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96,305,669.93	54,393,109.10
其他业务成本		5,478,008.55	5,458,14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598,415.12	105,543,472.0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7,241,803.72	3,117,358.6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5,773,957.38	2,951,24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066,261.46	105,709,589.5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50,566,509.75	-75,861,77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632,771.21	181,571,363.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632,771.21	181,571,363.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5,327.21	-111,822,476.3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4,186,387.13	-4,038,348.9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1,453,301.66	1,634,676.33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709,914.25	-136,202,529.49
4.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31,005,552.67	26,783,725.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697,444.00	69,748,88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90,811,962.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864,741,900.68	7,313,184,857.37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291,969,732.8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26,333,714.8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64,080,363.13	4,295,192,59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65,203.85	357,937,20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1,687,467.66	13,875,430,06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129,787,190.97	9,396,493,608.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3,040,457.52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948,295,644.3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57,645,089.91	1,274,858,380.8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348,395,769.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9,654,691.22	2,345,417,18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707,264.41	367,879,65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888,408.44	634,126,76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92,748.80	423,841,18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5,907,265.62	14,442,616,78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19,797.96	-567,186,72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0,535,029.07	1,613,337,73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2,243.09	8,096,833.9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4,556,648.45	9,252,694,00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7,393,920.61	10,874,128,57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23,376,167.33	9,698,288,66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41,828.78	37,027,34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3,317,996.11	9,735,316,01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075,924.50	1,138,812,56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30,631,384.02	11,195,89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0,631,384.02	11,195,89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80,000,000.00	10,0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81,200.00	9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0,988.03	29,852,15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0,742,188.03	10,195,852,15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10,804.01	1,000,045,74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70,467.10	7,653,61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015,789.63	1,579,325,201.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2,187,594.07	4,132,862,39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0,203,383.70	5,712,187,59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03,721,491.00	2,215,015,789.66		344,203,286.23	653,061,110.52	1,572,955,112.47	2,156,434,646.82	9,245,391,436.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3,721,491.00	2,215,015,789.66		344,203,286.23	653,061,110.52	1,572,955,112.47	2,156,434,646.82	9,245,391,43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35,327.21	40,163,277.12	162,897,135.79	198,572,358.30	396,697,444.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35,327.21			401,632,771.21	396,697,444.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163,277.12	162,897,135.79	-203,060,412.91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63,277.12		-40,163,277.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2,897,135.79	-162,897,135.79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03,721,491.00	2,215,015,789.66		339,267,959.02	693,224,387.64	1,735,852,248.26	2,355,007,005.12	9,642,088,88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03,721,491.00					2,215,015,789.66		456,025,762.55	634,903,974.18	1,292,671,444.29	2,273,304,087.98	9,175,642,54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00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3,721,491.00					2,215,015,789.66		456,025,762.55	634,903,974.18	1,292,671,444.29	2,273,304,087.98	9,175,642,54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822,476.32	18,157,136.34	280,283,668.18	-116,869,441.16	69,748,88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822,476.32			181,571,363.36	69,748,887.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57,136.34	280,283,668.18	-298,440,804.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57,136.34		-18,157,136.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0,283,668.18	-280,283,668.18	
四、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03,721,491.00					2,215,015,789.66		344,203,286.23	653,061,110.52	1,572,955,112.47	2,156,434,646.82	9,245,391,43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1998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311 号文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原名德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2001 年经德人行(2001)282 号文批准, 收购广汉、什邡、中江等五家城市信用社。本行 2010 年 10 月更名为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川银监复[2016]299 号文《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 本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2,303,721,491.00 元。

本行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0071181014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谭红。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颁发的 01006883 号《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本行持证机构共计 57 家, 其中, 法人机构 1 家(总行), 非法人分支机构共计 56 家。在四川省内的德阳市、成都市、眉山市、泸州市、巴中市、绵阳市、广元市以及南充市均设有营业机构。其中德阳市布局总行法人机构 1 家, 分行级专营机构 1 家, 管理行 8 家, 支行 27 家(含小微支行), 成都市布局分行级机构 1 家, 支行 10 家, 眉山市布局分行级机构 1 家, 支行 1 家, 泸州市布局分行级机构 1 家, 支行 2 家(含小微支行), 巴中市布局分行级机构 1 家, 绵阳市布局分行级机构 1 家, 广元市布局分行级机构 1 家, 南充市布局分行级机构 1 家。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 提供保管箱;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机构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损失/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

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贵金属

本行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及部分贷款承诺（主要包括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

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

的建筑物)。

本行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行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0	1	9.90-19.80
电子设备及家具	5-10	1	9.90-19.80
运输设备	8	1	12.3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六)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八)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行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

期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行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行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行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

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本附注“三、（十三）固定资产”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非金融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行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行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二十八)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

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在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涉及大量的判断，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需评估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2）合同现金流特征。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本行进行该评估时需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

2、 对结构化主体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如本行发起设立并负责管理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时，需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事项，本行计提减值时使用了复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参数和假设采用，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具体参见附注十三、（二）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等。在实际使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行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所得税费用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政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本行除中江县支行及罗江区支行按增值税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外，其余机构均按增值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附加税	应缴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缴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63,778,634.08	261,550,981.3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	5,018,008,552.28	4,875,418,860.4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注 2）	2,691,243,758.27	2,367,350,084.21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款项（注 3）		
合计	7,973,030,944.63	7,504,319,926.01

注 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22 年 12 月 31 日：5.25%），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2022 年 12 月 31 日：6%）。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注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注 3：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款项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地方金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791,039,865.03	1,046,590,511.16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9,580,906.19	7,488,493.90
小计	800,620,771.22	1,054,079,005.06
减：损失准备	252,112.18	32,787.79
合计	800,368,659.04	1,054,046,217.27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3,349,441,016.16	2,741,651,759.58
小计	3,349,441,016.16	2,741,651,759.58
减：损失准备	406,562.91	3,405,495.27
合计	3,349,034,453.25	2,738,246,264.31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3,974,416,053.46	1,728,756,757.76
票据		
小计	3,974,416,053.46	1,728,756,757.76
减：损失准备	421,351.21	1,751,051.17
合计	3,973,994,702.25	1,727,005,706.59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票据贴现	7,321,424,897.65	9,840,469,222.64
公允价值变动	10,858,196.12	29,773,37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	7,332,283,093.77	9,870,242,601.60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64,232,859,783.02	54,495,277,927.44
贸易融资	3,218,686.18	6,368,298.82
小计	64,236,078,469.20	54,501,646,226.26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助业贷款	4,050,991,893.94	3,696,784,773.30
房屋贷款	8,264,907,736.93	9,023,954,515.00
其他	3,152,992,223.16	2,284,629,920.58
小计	15,468,891,854.03	15,005,369,20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9,704,970,323.23	69,507,015,43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37,253,417.00	79,377,258,036.7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152,171,294.44	1,940,103,571.05
其中：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992,969,361.82	579,596,631.69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977,093,750.49	611,596,028.52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1,182,108,182.13	748,910,910.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3,885,082,122.56	77,437,154,465.6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978,081.23 元。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6,705,223,539.32	7.70	8,389,579,184.14	10.57
-制造业	6,436,923,549.69	7.40	6,420,449,195.36	8.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86,692,066.36	14.46	12,251,059,522.32	15.43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13,889,041,295.57	15.96	9,382,038,870.61	11.82
-建筑业	9,297,475,643.60	10.68	7,685,733,506.75	9.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40,209,490.42	10.27	5,347,422,617.44	6.74
-采矿业	740,745,442.90	0.85	610,890,271.67	0.77
-住宿和餐饮业	367,500,720.50	0.42	354,211,879.46	0.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30,816,406.68	2.68	1,096,262,352.70	1.38
-其他	2,941,450,314.16	3.38	2,963,998,825.81	3.73
-贴现	7,332,283,093.77	8.42	9,870,242,601.60	12.4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468,891,854.03	17.78	15,005,369,208.88	1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37,253,417.00	100.00	79,377,258,036.74	1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3,361,601,973.49	2,987,139,100.49
保证贷款	19,452,049,095.28	13,042,405,338.99
附担保物贷款	64,223,602,348.23	63,347,713,597.26
其中：抵押贷款	42,773,274,358.14	41,403,964,350.80
质押贷款	21,450,327,990.09	21,943,749,246.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37,253,417.00	79,377,258,036.74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6,745,317.11	42,342,396.10	45,785,529.95	17,624,055.75	202,497,298.91
保证贷款	105,375,416.01	53,764,045.88	33,836,424.80	77,618,912.04	270,594,798.73
附担保物贷款	1,233,686,503.62	243,930,370.23	678,725,962.02	79,670,167.27	2,236,013,003.14
其中：抵押贷款	1,232,854,044.89	233,630,370.23	528,081,806.86	77,570,167.27	2,072,136,389.25
质押贷款	832,458.73	10,300,000.00	150,644,155.16	2,100,000.00	163,876,613.89
合计	1,435,807,236.74	340,036,812.21	758,347,916.77	174,913,135.06	2,709,105,100.7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2,529,879.70	34,365,918.25	10,446,331.24	16,294,333.66	93,636,462.85
保证贷款	103,149,987.23	43,234,541.06	13,473,639.44	83,286,883.70	243,145,051.43
附担保物贷款	938,436,891.12	454,886,281.97	295,438,323.34	74,827,735.71	1,763,589,232.14
其中：抵押贷款	425,149,508.59	453,896,281.97	291,886,966.26	74,827,735.71	1,245,760,492.53
质押贷款	513,287,382.53	990,000.00	3,551,357.08		517,828,739.61
合计	1,074,116,758.05	532,486,741.28	319,358,294.02	174,408,953.07	2,100,370,746.42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第一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4,750,143,346.77	3,518,502,032.42	1,436,324,944.04	79,704,970,323.2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92,969,361.82	977,093,750.49	1,182,108,182.13	3,152,171,294.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3,757,173,984.95	2,541,408,281.93	254,216,761.91	76,552,799,02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332,283,093.77			7,332,283,093.7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1,089,457,078.72	2,541,408,281.93	254,216,761.91	83,885,082,122.5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5,331,523,601.27	2,717,881,199.24	1,457,610,634.63	69,507,015,435.1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79,596,631.69	611,596,028.52	748,910,910.84	1,940,103,57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4,751,926,969.58	2,106,285,170.72	708,699,723.79	67,566,911,86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870,242,601.60			9,870,242,60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4,622,169,571.18	2,106,285,170.72	708,699,723.79	77,437,154,465.69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金额			
	第一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79,596,631.69	611,596,028.52	748,910,910.84	1,940,103,571.05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1,528,403.17	-16,489,197.95	-5,039,205.22	
转至第二阶段	-37,857,921.89	39,716,761.64	-1,858,839.75	
转至第三阶段	-8,541,740.74	-30,037,665.90	38,579,406.64	
本年计提	438,243,989.59	372,307,824.18	422,038,915.29	1,232,590,729.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118,036,537.19	-118,036,537.19
本年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168,393,709.26	168,393,709.26
本年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70,880,177.74	-70,880,177.74
期末余额	992,969,361.82	977,093,750.49	1,182,108,182.13	3,152,171,294.44

项目	上期金额			
	第一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695,077,852.76	329,039,740.75	882,762,161.49	1,906,879,755.00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4,028,978.96	-1,284,345.21	-2,744,633.75	
转至第二阶段	-66,594,696.13	66,594,696.13		
转至第三阶段	-3,895,983.20	-35,386,917.31	39,282,900.51	
本年计提	-49,019,520.70	252,632,854.16	1,073,586,418.73	1,277,199,752.19
本年核销及转出			-1,243,428,440.72	-1,243,428,440.72
本年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2,295,101.81	52,295,101.81
本年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52,842,597.23	-52,842,597.23
期末余额	579,596,631.69	611,596,028.52	748,910,910.84	1,940,103,571.05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0,249,150.11	20,249,150.11	18,069,581.67	18,069,581.67
本年计提/转回	-15,271,068.88	-15,271,068.88	2,179,568.44	2,179,568.44
期末余额	4,978,081.23	4,978,081.23	20,249,150.11	20,249,150.11

(六) 金融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券	122,830,079.34	221,306,558.28
金融机构债券	2,263,537,133.71	2,987,121,404.34
公司债券	642,533,134.42	1,116,734,751.85
同业存单		
资产支持证券		66,323,052.79
基金（注 1）	4,647,165,924.91	3,647,564,248.15
资产管理计划	20,189,047.46	88,903,446.50
信托计划	347,843,483.27	64,485,155.94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8,044,348,803.11	8,192,688,617.85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投资的基金产品为债券型基金。

2、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政府债券	4,062,390,906.19	1,937,492,946.11
金融机构债券	719,820,182.18	810,925,348.64
公司债券	627,545,006.16	633,968,838.85
标准化票据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金信托计划	575,719,999.92	575,72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922,778,448.12	2,484,858,303.87
债权融资计划		798,513,722.55
债权投资总额	6,908,254,542.57	7,241,479,160.02
减：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096,880,193.70	1,426,805,547.77
其中：		
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4,694,292.45	18,760,228.78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274,481,269.25	19,273,805.25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817,704,632.00	1,388,771,513.74
债权投资净额	5,811,374,348.87	5,814,673,612.25

(2) 债权投资按信用阶段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债权投资总额	5,142,931,088.37	760,425,746.70	1,004,897,707.50	6,908,254,542.57
减：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694,292.45	274,481,269.25	817,704,632.00	1,096,880,193.70
债权投资净额	5,138,236,795.92	485,944,477.45	187,193,075.50	5,811,374,348.8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债权投资总额	4,390,731,873.06	121,276,420.62	2,729,470,866.34	7,241,479,160.02
减：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8,760,228.78	19,273,805.25	1,388,771,513.74	1,426,805,547.77
债权投资净额	4,371,971,644.28	102,002,615.37	1,340,699,352.60	5,814,673,612.25

(3)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8,760,228.78	19,273,805.25	1,388,771,513.74	1,426,805,547.77
本年计提/(转回)	-14,065,936.33	255,207,464.00	-110,945,029.61	130,196,498.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497,550,811.42	-497,550,811.42
本年收回原核销债权投资			37,428,959.29	37,428,959.29
期末余额	4,694,292.45	274,481,269.25	817,704,632.00	1,096,880,193.70

损失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7,986,926.23	261,783,224.13	916,847,670.69	1,196,617,821.05
本年计提/(转回)	773,302.55	-242,509,418.88	424,255,381.78	182,519,265.45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原核销债权投资			47,668,461.27	47,668,461.27
期末余额	18,760,228.78	19,273,805.25	1,388,771,513.74	1,426,805,547.77

3、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政府债券	9,276,115,232.54	10,690,649,932.48
金融机构债券	5,981,028,294.36	6,950,477,932.81
公司债券	9,089,272,420.69	8,609,035,803.84
其他债权投资总额	24,346,415,947.59	26,250,163,669.13

(2)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330,261.79		312,104,818.09	318,435,079.88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转至第三阶段				
本年计提/(转回)	-2,460,463.38		87,786,393.15	85,325,929.77
本年核销及转出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期末余额	3,869,798.41		139,891,211.24	143,761,009.65

损失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658,367.15		277,065,078.29	282,723,445.44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转至第三阶段				
本年计提/(转回)	671,894.64		35,039,739.80	35,711,634.44
期末余额	6,330,261.79		312,104,818.09	318,435,079.8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其他综合收益。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现金股利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8,810,000.02	91,185,105.37	4,104,216.85	2,032,780.29	93,256,541.93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1,185,105.37	4,104,216.85	2,032,780.29	93,256,541.93

本行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出资人民币 10,400,000.00 元、38,410,000.02 元认购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8.86%的股权，本行认为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对上述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3 年

12月31日止，本行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 重要的联营企业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行持股比例		对本行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本年初	本年末	
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什邡市	什邡市蓥华山路64号	村镇银行	48.86%	48.86%	否

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合计	1,568,849,667.71	1,489,753,147.60
负债合计	1,377,984,866.38	1,303,127,880.77
净资产	190,864,801.33	186,625,266.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256,541.93	91,185,105.3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256,541.93	91,185,105.37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38,749,942.76	40,651,355.69
净利润	8,517,458.45	7,355,126.9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17,458.45	7,355,126.98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32,780.29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72,419,854.50
（2）本期增加金额	119,788.29
—固定资产转入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119,788.2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余额	172,539,642.79
2.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上年年末余额	14,847,332.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8,008.55
—计提	5,478,008.55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325,341.29
2.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214,301.5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7,572,521.7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90,110,935.40	361,812,255.08	8,712,997.54	6,724,718.03	967,360,90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90.57	15,609,507.04	266,328.09	1,247,329.30	17,151,655.00
—购置		10,723,996.96	266,328.09	1,247,329.30	12,237,654.35
—在建工程转入	28,490.57	4,885,510.08			4,914,000.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27,677.04	314,677.00	37,324.90	25,879,678.94
—处置或报废		25,527,677.04	314,677.00	37,324.90	25,879,678.9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590,139,425.97	351,894,085.08	8,664,648.63	7,934,722.43	958,632,882.1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11,603,616.64	247,833,730.73	7,439,512.01	5,067,403.31	471,944,26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04,900.43	42,388,648.57	454,241.05	730,117.28	65,377,907.33
—计提	21,804,900.43	42,388,648.57	454,241.05	730,117.28	65,377,90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69,656.04	311,530.23	31,693.48	25,112,879.75
—处置或报废		24,769,656.04	311,530.23	31,693.48	25,112,879.7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4) 期末余额	233,408,517.07	265,452,723.26	7,582,222.83	5,765,827.11	512,209,290.27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6,730,908.90	86,441,361.82	1,082,425.80	2,168,895.32	446,423,591.8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78,507,318.76	113,978,524.35	1,273,485.53	1,657,314.72	495,416,643.3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额中约人民币 25,126,519.55 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明尚未办理完毕(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775,229.67 元)。本行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进行的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财务报表日，相关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27,041,824.80	47,497,218.00	33,665,951.25	40,873,091.55

2023 年在建工程减少额中，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4,914,000.65 元（2022 年：人民币 8,860,454.86 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21,911,274.77 元（2022 年人民币 12,934,585.60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5,648,434.21 元（2022 年：9,420,747.82 元）。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85,392,093.41	6,320,712.64	1,732,900.47	193,445,70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98,442.91			21,998,442.91
—购置	87,168.14			87,168.14
—在建工程转入	21,911,274.77			21,911,27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324,786.32			324,786.32
—处置	324,786.32			324,786.32
(4) 期末余额	207,065,750.00	6,320,712.64	1,732,900.47	215,119,363.11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15,297,993.10	4,513,625.50	1,504,489.67	121,316,108.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25,844.57	207,220.62	13,820.18	15,846,885.37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计提	15,625,844.57	207,220.62	13,820.18	15,846,88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403.94			208,403.94
—处置	208,403.94			208,403.94
(4) 期末余额	130,715,433.73	4,720,846.12	1,518,309.85	136,954,589.70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350,316.27	1,599,866.52	214,590.62	78,164,773.4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0,094,100.31	1,807,087.14	228,410.80	72,129,598.25
剩余摊销年限	1-10 年	1-28 年	1-3 年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余额	2,257,775,755.82	1,869,765,634.88
会计政策变更		
计入当年损益	303,849,490.15	341,263,161.4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841,175.70	46,746,959.49
期末余额	2,515,784,070.27	2,257,775,755.82

2、 本行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10,664,402,678.80	2,666,100,669.71	9,336,018,135.64	2,334,004,53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3,618,187.81	-75,904,546.95	-120,253,484.98	-30,063,37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286,918,086.54	-71,729,521.64	-212,183,806.89	-53,045,951.72
应付职工薪酬	1,870,108.22	467,527.06	27,522,179.50	6,880,544.88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 债	-12,600,231.62	-3,150,057.91		
合计	10,063,136,281.05	2,515,784,070.27	9,031,103,023.27	2,257,775,755.8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82,755,187.27	29,315,624.03
其他应收款（1）	48,022,383.60	52,691,145.80
长期待摊费用（2）	18,465,591.63	17,898,153.93
待处理抵债资产（3）	808,443,211.06	659,652,201.64
使用权资产（4）	46,906,959.51	69,886,601.34
预付款项	42,859,618.54	44,033,233.35
其他	15,703,988.32	10,062,828.17
合计	1,063,156,939.93	883,539,788.26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34,775.13	28.96	20,319,097.59	30.34
1-2 年	17,900,999.85	27.68	18,450,168.80	27.55
2-3 年	4,681,237.47	7.24	2,137,050.70	3.19
3 年以上	23,360,889.73	36.12	26,065,335.44	38.92
合计	64,677,902.18	100.00	66,971,652.5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655,518.58		14,280,506.73	
合计	48,022,383.60	100.00	52,691,145.80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诉讼款项，本行管理层经评估后认为该等应收款项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出保证金	1,125,935.98	6,075,572.75
垫付款项	1,012,982.15	1,739,673.86
代垫诉讼费	42,898,040.19	43,807,569.24
其他	2,985,425.28	1,068,329.95
合计	48,022,383.60	52,691,145.80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本行租入房产的装修支出。

3、 待处理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5,666,201.10	15,666,201.10
房屋及建筑物	485,659,011.86	495,220,732.10
股权	593,174,667.04	341,719,496.30
其他	303,000.00	303,000.00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094,802,880.00	852,909,429.50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86,359,668.94	193,257,227.86
抵债资产净值	808,443,211.06	659,652,201.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债资产原值约人民币 501,325,212.96 元产权证明尚未办理完毕(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0,717,710.20 元)。本行管理层认为，上述有关的抵债资产均获取法院判决文件，不会对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财务报表日，相关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114,810,084.25	114,810,084.25
本年增加	3,714,004.80	3,714,004.80
本年减少	4,290,063.44	4,290,063.44
期末余额	114,234,025.61	114,234,025.6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44,923,482.91	44,923,482.91
本年增加	26,693,646.64	26,693,646.64
本年减少	4,290,063.45	4,290,063.45
期末余额	67,327,066.10	67,327,066.10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46,906,959.51	46,906,959.51
上年年末余额	69,886,601.34	69,886,601.34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32,787.79		219,324.39			252,112.18
拆出资金	3,405,495.27		-2,998,932.36			406,56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1,051.17		-1,329,699.96			421,35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0,103,571.05		1,232,590,729.06	97,513,531.52	-118,036,537.19	3,152,171,29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9,150.11		-15,271,068.88			4,978,081.23
债权投资	1,426,805,547.77		130,196,498.06	-237,215,330.69	-222,906,521.44	1,096,880,193.70
其他债权投资	318,435,079.88		85,325,929.77		-260,000,000.00	143,761,009.65
抵债资产	193,257,227.86		96,305,669.93	-3,203,228.85		286,359,668.94
其他	14,280,506.73		2,375,011.85			16,655,518.58
合计	3,918,320,417.63		1,527,413,461.86	-142,905,028.02	-600,943,058.63	4,701,885,792.8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97,446.13		-64,658.34			32,787.79
拆出资金	1,676,504.46		1,728,990.81			3,405,495.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101.50		1,018,949.67			1,751,051.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6,879,755.00		1,277,199,752.19	-547,495.42	-1,243,428,440.72	1,940,103,57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69,581.67		2,179,568.44			20,249,150.11
债权投资	1,196,617,821.05		182,519,265.45	47,668,461.27		1,426,805,547.77
其他债权投资	282,723,445.44		35,711,634.44			318,435,079.88
抵债资产	139,174,118.76		54,393,109.10	-310,000.00		193,257,227.86
其他	12,320,792.47		1,959,714.26			14,280,506.73
合计	3,558,291,566.48		1,556,646,326.02	46,810,965.85	-1,243,428,440.72	3,918,320,417.63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央银行款项	4,634,148,081.81	5,582,429,826.87
合计	4,634,148,081.81	5,582,429,826.87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268,589,920.00	3,810,880,306.7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3,846,235.74	765,285,405.52
合计	4,442,436,155.74	4,576,165,712.30

(十七)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072,850,822.37	1,666,135,104.48
合计	1,072,850,822.37	1,666,135,104.48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1,804,804,263.35	1,441,515,951.37
金融机构债券	2,812,760,945.63	3,079,369,300.41
票据	999,766,666.66	1,854,247,436.65
合计	5,617,331,875.64	6,375,132,688.43

(十九)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公司	20,406,014,767.82	19,938,378,051.97
—个人	6,726,910,705.91	6,352,417,305.24
小计	27,132,925,473.73	26,290,795,357.2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公司	27,988,293,911.32	28,790,445,914.4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个人	47,608,793,986.84	37,961,125,629.30
小计	75,597,087,898.16	66,751,571,543.70
存入保证金（1）	930,499,001.25	926,437,410.41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国库存款）	67,036,137.05	25,670,588.99
合计	103,727,548,510.19	93,994,474,900.31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担保保证金（注）	474,800,329.03	653,554,731.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0,623,219.95	127,701,802.65
保函保证金	37,136,657.91	33,462,713.87
其他保证金	287,938,794.36	111,718,162.29
合计	930,499,001.25	926,437,410.41

注：担保保证金主要包括担保公司缴存的保证金。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50,411.28	204,454,494.94	229,604,906.22	
社会保险费		17,849,802.07	17,849,802.07	
—医疗保险费		17,311,526.84	17,311,526.84	
—工伤保险费		341,532.47	341,532.47	
—生育保险费		196,742.76	196,742.76	
住房公积金		26,276,929.76	26,276,929.76	
设定提存计划（注）		54,519,463.32	54,519,463.32	
内退补偿	2,371,768.22		501,660.00	1,870,108.22
职工福利费		28,932,735.12	28,932,735.12	
工会经费和教育职工经费		4,021,767.92	4,021,767.92	
合计	27,522,179.50	336,055,193.13	361,707,264.41	1,870,108.22

注：设定提存计划系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行按当地政府机构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行设有企业年金作为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本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缴存费用计人民币 32,366,674.16 元、1,207,488.28 元及 20,945,300.88 元(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32,177,462.16 元、1,206,600.57 元及 25,979,576.8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已全部缴存上述费用。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9,453,698.76	213,837,552.79
增值税	32,356,137.24	35,018,40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1,295.68	2,584,288.22
其他(注)	2,345,039.16	2,622,139.64
合计	236,336,170.84	254,062,388.87

注: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表外事项损失准备	91,596,871.63	26,592,796.25
或有事项		
合计	91,596,871.63	26,592,796.25

(二十三)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二级资本债	3,066,491,803.28	3,066,673,972.60
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1)	505,814,207.65	
商业银行同业存单(2)	9,319,573,564.65	9,572,857,782.73
合计	12,891,879,575.58	12,639,531,755.33

1、 应付债券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同业存单	9,572,857,782.73	10,330,631,384.02	10,583,915,602.10	9,319,573,564.65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二级资本债券	3,066,673,972.60	144,080,125.76	144,262,295.08	3,066,491,803.28
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		505,814,207.65		505,814,207.65
合计	12,639,531,755.33	10,980,525,717.43	10,728,177,897.18	12,891,879,575.58

- (1)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商业银行绿色债，债券名称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长城华西银行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61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94.50 亿元，发行方式均为贴现发行，年利率 2.8%-3.2%，期限 3 个月至 1 年，到期一次还本。

(二十四)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5,918,961.11	225,289,321.61
应付股利	12,957,449.21	28,438,649.21
租赁负债	36,559,828.69	61,792,956.86
合计	215,436,239.01	315,520,927.68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暂收款项（注）	150,376,998.26	180,639,388.01
资金清算款项		30,787,492.89
久悬未取款项	11,481,631.24	9,252,998.61
其他	4,060,331.61	4,609,442.10
合计	165,918,961.11	225,289,321.61

注: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结算款项。

2、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76,462.32	24,684,537.41
1-2 年（含 2 年）	8,289,263.70	18,185,556.68
2-5 年（含 5 年）	8,841,990.19	15,865,705.99
5 年以上	652,112.48	3,057,156.78
合计	36,559,828.69	61,792,956.86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2,303,721,491.00		2,303,721,491.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2023 年度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84,082,525.16			2,184,082,525.16
其他资本公积	30,933,264.50			30,933,264.50
合计	2,215,015,789.66			2,215,015,789.66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0,436.28	1,645,109.07	-4,935,327.21	-149,096,635.09	37,274,158.77	-111,822,476.32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小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51,234,027.26	-12,808,506.82	38,425,520.44	30,410,166.70	-7,602,541.68	22,807,625.0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处置转入当期损益	70,149,210.10	-17,537,302.53	52,611,907.57	35,794,632.02	-8,948,658.01	26,845,974.01
小计	-18,915,182.84	4,728,795.71	-14,186,387.13	-5,384,465.32	1,346,116.33	-4,038,34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271,068.88	3,817,767.22	-11,453,301.66	2,179,568.44	-544,892.11	1,634,676.3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处置转入当期损益						
小计	-15,271,068.88	3,817,767.22	-11,453,301.66	2,179,568.44	-544,892.11	1,634,676.3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626,739.75	-46,656,684.94	139,970,054.81	-197,256,518.57	49,314,129.64	-147,942,388.9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处置转入当期损益	-15,653,145.92	3,913,286.48	-11,739,859.44	-15,653,145.92	3,913,286.48	-11,739,859.44
小计	202,279,885.67	-50,569,971.42	151,709,914.25	-181,603,372.65	45,400,843.16	-136,202,529.49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74,674,070.23	43,668,517.56	-131,005,552.67	35,711,634.44	-8,927,908.61	26,783,725.8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处置转入当期损益						
小计	-174,674,070.23	43,668,517.56	-131,005,552.67	35,711,634.44	-8,927,908.61	26,783,725.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6,580,436.28	1,645,109.07	-4,935,327.21	-149,096,635.09	37,274,158.77	-111,822,476.32

项目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16,105,193.09	39,920,569.46		456,025,762.55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109,418,803.66	-2,403,672.66		-111,822,476.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6,686,389.43	37,516,896.80		344,203,286.23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06,686,389.43	37,516,896.80		344,203,286.23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20,704,361.58	-25,639,688.79		-4,935,327.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7,390,751.01	11,877,208.01		339,267,959.02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6,472,656.83	40,163,277.12		666,635,933.95
任意盈余公积	26,588,453.69			26,588,453.69
合计	653,061,110.52	40,163,277.12		693,224,387.64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572,955,112.47	162,897,135.79		1,735,852,248.26
合计	1,572,955,112.47	162,897,135.79		1,735,852,248.26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56,434,646.82	2,273,304,087.98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6,434,646.82	2,273,304,087.9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632,771.21	181,571,363.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	40,163,277.12	18,157,136.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	162,897,135.79	280,283,668.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5,007,005.12	2,156,434,646.82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每年末提取净利润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

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股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行本年度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40,163,277.12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

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0%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2023 年 6 月 19 日，董事会通过本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产，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2,897,135.79 元。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534,245.26	85,342,252.35
存放同业款项	8,665,618.64	11,894,320.1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133,959.54	122,219,874.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8,079,922.35	3,973,350,233.48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706,881,093.68	729,354,406.50
公司贷款和垫款	3,370,944,611.46	3,034,919,798.97
票据贴现	150,254,217.21	209,076,028.01
债券及其他收益	1,231,194,830.39	1,248,972,178.38
利息收入小计	5,726,608,576.18	5,441,778,858.6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2,267,802.30	98,070,441.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642,430.02	164,433,243.5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1,787,299.97	125,997,907.08
吸收存款	2,890,707,092.42	2,628,164,185.21
应付债券	445,668,500.25	471,799,540.08
其他	2,253,100.80	2,755,265.35
利息支出小计	3,667,326,225.76	3,491,220,583.00
利息净收入	2,059,282,350.42	1,950,558,275.6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0,880,177.74	52,842,597.23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收入	171,035,808.39	159,686,773.50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15,286,602.58	11,526,314.0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947,055.34	1,257,737.34
其他手续费收入	5,716,892.01	2,775,755.56
小计	192,986,358.32	175,246,580.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10,420,820.04	9,860,196.27
银行卡手续费	2,927,681.68	3,243,714.8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8,876,227.80	16,855,888.67
小计	32,224,729.52	29,959,799.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0,761,628.80	145,286,780.7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转让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295,338.80	-4,360,783.02
债权投资		53,875,062.59
其他债权投资	17,710,804.34	12,120,044.00
持有期间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625,058.48	217,852,056.97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04,216.85	3,593,715.04
合计	-52,855,259.13	283,080,095.58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奖励基金	与收益相关	1,691,171.01	1,689,241.37
其他	与收益相关	3,420,072.40	1,657,689.10
合计		5,111,243.41	3,346,930.47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097,010.48	-53,057,021.23
合计	457,097,010.48	-53,057,021.23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64,830.79	18,674,395.62
教育费附加	13,897,805.98	13,557,668.80
其他	10,341,778.86	10,333,064.60
合计	43,304,415.63	42,565,129.02

(三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36,055,193.13	338,439,237.78
日常行政费用	63,403,905.96	59,542,519.11
固定资产折旧	65,377,907.33	66,426,242.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93,646.64	26,278,903.20
经营租赁费	2,735,782.37	378,024.54
专业服务费	38,120,720.92	33,632,980.90
电子设备转运费	29,397,012.80	23,780,738.90
无形资产摊销	15,846,885.37	17,395,10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55,086.35	7,222,395.24
业务招待费	4,832,384.87	4,830,027.39
业务宣传费	13,642,288.47	15,768,555.68
广告费	4,658,782.38	3,707,852.45
监管费	5,763,326.22	10,414,703.32
其他	63,762,917.51	54,204,885.68
合计	676,645,840.32	662,022,167.36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19,324.39	-64,658.34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998,932.36	1,728,99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29,699.96	1,018,94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217,319,660.18	1,279,379,320.6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0,196,498.06	182,519,265.4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5,325,929.77	35,711,634.44
信贷承诺事项减值损失	65,004,075.38	-13,130,314.8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375,011.85	1,959,714.26
合计	1,496,111,867.31	1,489,122,902.08

(三十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抵债资产	96,305,669.93	54,393,109.10
合计	96,305,669.93	54,393,109.10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出租抵债资产收入	6,872,676.10	2,513,313.32
其他	369,127.62	604,045.33
合计	7,241,803.72	3,117,358.65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支出	103,500.00	1,332,679.00
其他	5,670,457.38	1,618,562.11
合计	5,773,957.38	2,951,241.11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5,796,695.63	274,874,188.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363,205.38	-350,735,962.17
合计	-50,566,509.75	-75,861,773.80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51,066,261.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766,565.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9,846,054.85

项目	本期金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07,929.99
本年度确认的与以前年度的当期所得税相关的调整	-9,294,950.26
所得税费用	-50,566,509.75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1,632,771.21	181,571,363.36
加：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592,417,537.24	1,543,516,011.18
固定资产折旧	65,377,907.33	66,426,242.5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78,008.55	5,458,144.56
无形资产摊销	15,846,885.37	17,395,10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55,086.35	7,222,395.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93,646.64	26,278,90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39,245.73	-1,579,845.4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231,194,830.39	-1,248,972,178.38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0,880,177.74	-52,842,597.23
投资收益	52,855,259.13	-283,080,095.5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45,668,500.25	471,799,540.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7,097,010.48	53,057,021.2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253,100.80	2,755,265.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363,205.38	-350,735,96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1,608,866.08	-10,255,889,78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89,284,834.97	9,250,433,7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19,797.96	-567,186,72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30,203,383.70	5,712,187,594.0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12,187,594.07	4,132,862,39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015,789.63	1,579,325,201.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63,778,634.08	261,550,981.39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1,243,758.27	2,367,350,084.21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800,620,771.22	1,004,529,770.71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300,144,166.67	350,000,000.0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债券投资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4,416,053.46	1,728,756,75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0,203,383.70	5,712,187,594.07

七、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发起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并主要通过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获取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本行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并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本行而言并不显著。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余额	主要收益类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理财产品	14,842,576	14,475,777	手续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

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主要收益类型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基金	4,647,166	4,647,166	3,647,564	3,647,564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支持证券			66,323	66,323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金信托计划	835,812	835,812	474,894	474,894	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217,515	217,515	1,588,041	1,588,041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债权融资计划			789,490	789,490	利息收入
合计	5,700,493	5,700,493	6,566,312	6,566,3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中确认。

八、 受托业务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委托存贷款	18,105,637,882.92	19,707,495,502.39
受托理财	14,842,576,330.55	14,475,777,287.34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九、 金融资产的转移

(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和票据的卖出回购交易。转让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五、（十八）」。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	1,770,631	424,863	2,962,923	1,000,000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507,558	391,038	2,718,969	999,767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	1,817,987	775,117	2,187,916	1,856,138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641,411	700,466	2,179,560	1,854,247

十、担保物

(一)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政府债券	1,951,315,349.36	1,669,521,514.48
金融机构债券	3,207,100,808.27	3,111,498,262.88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0	1,856,137,989.88
合计	6,158,416,157.63	6,637,157,767.24

(二)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行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可用于出售或转质押的担保物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再用于卖出回购的担保物（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信贷承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承诺	328,259,242.01	337,771,495.80
开出保函	2,223,588,407.31	1,673,840,733.57
银行承兑汇票	6,832,065,302.62	10,957,522,426.93
信用证	100,000,000.00	46,110,167.32
合计	9,483,912,951.94	13,015,244,823.62

2、 资本性承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签合同未支付的部分	30,978,161.58	7,260,122.56		38,238,284.1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合同未支付的部分	28,874,771.50	5,888,304.62		34,763,076.12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市	人民币 512.33 亿元	收购并经营不良资产等	李均锋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四川省	人民币 1 亿元	资产置换、重组及并购等	李时荣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482,790	20.96	482,790	20.9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800	19.96	459,800	19.96
合计	942,590	40.92	942,590	40.92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9.96% 的股份，因其持有本行另一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 40.92% 的股份，系本行的控股股东。

(二) 本行的联营企业

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参见附注五、（七））

(三) 受本行控股股东控制或与其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受本行控股股东控制或与其构成关联关系并与本行发生交易的单位主要包括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 34 家单位。

(四)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股 5%以下但能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可施加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余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吸收存款	420,694.41	459,278.78
交易损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264.64	2,709.05

2、 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易余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吸收存款	48,458,168.81	49,035,981.15
交易损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2,822.27	52,119.55
手续费收入	282.32	2,032.50

3、 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交易余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吸收存款	776,066,280.37	1,536,280,766.27
拆出资金		200,000,000.00
交易损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7,381,111.92	1,510,027.78

交易损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723,121.11	22,719,651.21
手续费收入	3,620,879.40	3,600.80

4、 与其他关联方

交易余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77,933,541.84	1,312,546,531.98
吸收存款	1,673,428,607.70	566,089,468.07
关联方给予本行借款人的担保	7,508,111,820.65	5,007,381,450.25

交易损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89,132,511.24	63,992,516.31
利息支出	22,161,032.76	6,639,979.39
手续费收入	130,116.04	77,550.39

薪酬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资及福利	11,808,204.00	11,211,618.00

5、 与联营企业

交易余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71,861,041.96	329,393,955.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6,000,787.96	452,538,685.12

交易损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450,558.77	9,952,961.06
利息支出	9,919,293.91	9,868,819.11

(六) 重大关联交易

注：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为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也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将一般关联交易认定为除重大关联交易以

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行审查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2 笔，向关联方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授信 41,587.5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83 笔，其中授信类 7 笔，金额合计 1,673.50 万元，非授信类 76 笔，金额合计 19,043.07 万元。

(七) 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于 2023 年度，未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不良贷款（2022 年：转让了不良贷款共 13 笔，转让贷款本金 416,779,379.12 元，表外利息 79,771,948.89 元，转让价款合计 127,050,000.00 元）。

十三、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的审查、审批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风险管理战略、案防工作总体政策、信息科技战略等。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风险管理有关事项进行决策，为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指导和督促各业务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要求开展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掌

握本行的风险管理状况，向董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信贷审批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超过总行分管行长审批权限的重大授信项目、投资项目进行集体审查或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影响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资金交易市场策略、重大资产风险处置等。

风险管理部：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和审查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建立风险管理工具，牵头组织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对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参与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1、 授信管理模式

本行对申请敞口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类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贷款、非标融资、信用证、承兑、贴现、保函、保理等各类授信品种及集团客户各成员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实行限额控制。

2、 信贷调查

本行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确认符合本行授信政策的，客户经理实施双人实地调查，重点调查授信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了解申请人主要管理者品质、历史信用记录、管理模式、技术水平、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份额、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等情况，据此形成信贷调查报告，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评价，提出包括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定价等在内的授信意见。信贷调查方式主要包括查看申请人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企业财务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访谈等。

3、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行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的信贷审批权限管理。本行分支机构在权限范围内开展授信审批工作，其余一律上报总行条线部门审查。对于需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流程如下：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岗审查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规定依次上报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分管授信业务副行长、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行长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同意的业务拥有否决权。

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全流程均纳入信贷管理系统管理。

4、 贷款出账

本行授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落实授信审批条件，经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出账。

5、 贷后监控

本行贷款经营部门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6、 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7、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6 所述，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对于信贷承诺，本行成为不可撤销承诺一方的日期被视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在实际操作中，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6 所述的相关因素等，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8、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如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6 所述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90 日，则本行认为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9、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本行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10、 考虑前瞻性信息

本行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找出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宏观指标，并建立回归模型。本行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运用前瞻性信息测量预期信用损失，同时预测宏观经济假设，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 GDP、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等宏观指标。本行赋予不同的情景假设以不同的发生概率。

本行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进行预测，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下宏观经济指标的表现及其权重，并加权平均计算其违约概率，结合业务的动态违约损失率，作为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损失。

11、按照相同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本行将主要业务分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规模、业务类型、抵质押方式等。

12、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成立资产保全部，由资产保全部牵头处置不良资产、抵债资产、核销资产和转让资产，将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集中归口管理，提高清收处置工作的专业化和专职化水平。本行成立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明确了不同类型处置方式的适用条件、工作程序，并配套建立了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工作制度，合理调整决策权限，集中对重大处置事项进行会商，提高处置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和批量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13、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行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责任认定相关部门实施尽职调查，对不良形成的原因进行事实调查，明确贷款全过程（包括受理、调查、审查、审批、落实条件出账、检查、催收、保全）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责任。通过尽职调查，认定已尽职履行管理义务，可以作免责处理的相关人员，不对个人追究经济责任；认定存在渎职违规违纪行为导致不良形成的相关人员，总行将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和本行员工违规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予以严格处罚。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以及回购交易，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4、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权性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项目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信用证。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09,252,310.55	7,242,768,944.62
存放同业款项	800,368,659.04	1,054,046,21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3,994,702.25	1,727,005,706.59
拆出资金	3,349,034,453.25	2,738,246,264.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885,082,122.56	77,437,154,46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8,900,347.47	4,391,485,767.26
债权投资	5,811,374,348.87	5,814,673,612.25
其他债权投资	24,346,415,947.59	26,250,163,669.13
其他金融资产	130,777,570.87	82,006,769.83
表内项目合计	133,035,200,462.45	126,737,551,416.95
表外项目合计	9,392,316,080.31	12,988,652,027.37
合计	142,427,516,542.76	139,726,203,444.32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行对担保贷款、表外项目等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1）担保贷款

本行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如下：

抵押及质押	最大比率
金融产品质量押	100%
应收账款质押	
其中：已投保交易类应收账款质押	90%
应收租金质押	65%
其他应收账款质押	60%
居住用房产抵押	
其中：一般抵押授信业务	65%
房屋按揭类业务	80%
商用房产抵押	65%
土地使用权抵押	65%
其他	50%

一般本行对客户的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行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追加额外担保。

（2）回购业务

本行对回购业务的交易对手定期进行信用资质审查，措施包括更新授信额度、

确定甄选原则、进行资信评级以及交易限额管控等。本行逆回购业务的抵押率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但均需在 100%及以上。

（3）与信用风险相关的承诺

保函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相对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行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投资：

（1）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185,706,283.5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929,273.40 元）。

（2）2023 年度，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处置担保物收到价款人民币 395,502,846.78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73,866,7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3 所披露事项外，本行未因其他信用增级而取得资产。

（3）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3,749,949.77	2,192,998,863.98

（4）投资的信用质量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出现减值的投资总额	1,811,953,858.03	3,270,936,398.97
损失/减值准备	-1,092,185,901.25	-1,408,045,319.00
账面价值小计	719,767,956.78	1,862,891,079.97
已逾期未减值的投资总额		
未逾期未减值		
AAA	11,239,311,515.54	9,500,511,173.63
AA-至 AA+	3,849,382,767.22	5,512,814,929.87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A-至 A+	153,214,103.28	147,854,654.79
低于 A-		
未评级(注)	17,229,708,593.56	19,451,011,438.76
损失/减值准备	-4,694,292.45	-18,760,228.77
账面价值小计	32,466,922,687.15	34,593,431,968.28
合计	33,186,690,643.93	36,456,323,048.25

注：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同业存单、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品种。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五、（五）2；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绝大部分集中在四川地区，受限于地域经营，信贷风险集中度相对较高。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设立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计划财务部行领导担任，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科技部、办公室负责人。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具体负责处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工作事务。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方案，确保资产投放规模、负债期限结构、持券规模比例符合流动性要求；
- 完善每日资金头寸管理制度并建立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均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
- 签署《城商行流动性互助公约》和《四川省法人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支持机制》，正式加入全国和区域性流动性互助组织。与控股股东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得到大股东有力支持，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 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提高流动性指标计量准确性和信息监测频率，以备付率水平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指标出现压力情景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到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已逾期/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已逾期/无期限包括所有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和垫款，逾期一个月以内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放入即期偿还。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18,008,552.28	2,955,022,392.35						7,973,030,944.63
存放同业款项		800,620,771.22						800,620,771.22
拆出资金			200,101,111.11	672,021,222.22	2,539,027,750.00			3,411,150,08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5,032,623.70					3,975,032,623.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4,578,719.51	650,002,689.05	2,716,645,048.56	6,745,247,307.67	23,655,476,118.85	29,586,861,456.15	44,716,514,263.94	109,065,325,603.7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282,530.73	4,647,165,924.91		465,274,935.39	598,475,561.97	1,221,534,461.03	1,654,759,860.31	8,955,493,274.34
债权投资	1,294,335,408.12		102,666,128.43	164,146,919.90	1,236,324,779.20	2,174,241,925.59	3,094,766,796.72	8,066,481,957.96

项目	期末余额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其他 债权投 资	227,242,899.71		92,655,700.00	1,568,895,452.00	3,047,490,760.00	16,727,944,728.00	5,168,566,752.00	26,832,796,291.71
其他金 融资产	130,777,570.87							130,777,570.87
资产总 计	8,033,225,681.22	9,052,811,777.53	7,087,100,611.80	9,615,585,837.18	31,076,794,970.02	49,710,582,570.77	54,634,607,672.97	169,210,709,121.49
负债：								
向中央 银行借 款			169,294,454.58	757,281,239.94	3,721,396,499.98			4,647,972,194.50
同业及 其他金 融机构 存放款 项		1,522,838,136.31	671,839,583.33	281,929,611.11	1,999,047,858.33			4,475,655,189.08
拆入资 金			30,946,050.00	101,958,055.56	957,419,266.67			1,090,323,372.23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5,019,293,266.79		610,189,841.10			5,629,483,107.89
吸收存 款		28,130,460,612.03	2,564,474,369.99	5,912,744,344.45	19,719,147,898.94	53,867,196,253.39		110,194,023,478.80
应付债 券				2,028,000,000.00	7,582,000,000.00	1,108,000,000.00	3,480,000,000.00	14,198,000,000.00
其他金 融负债	178,876,410.32							178,876,410.32
负债合 计	178,876,410.32	29,653,298,748.34	8,455,847,724.69	9,081,913,251.06	34,589,201,365.02	54,975,196,253.39	3,480,000,000.00	140,414,333,752.82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负债净头寸	7,854,349,270.90	-20,600,486,970.81	-1,368,747,112.89	533,672,586.12	-3,512,406,395.00	-5,264,613,682.62	51,154,607,672.97	28,796,375,368.6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75,418,860.41	2,628,901,065.60						7,504,319,926.01
存放同业款项		999,546,785.21			52,000,000.00			1,051,546,785.21
拆出资金			303,384,166.66	664,589,861.12	1,817,021,805.56			2,784,995,83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9,227,533.50					1,729,227,53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0,570,282.43	719,800,463.99	3,168,797,952.88	5,348,707,839.61	27,481,348,376.01	29,865,645,324.35	26,780,917,747.48	94,745,787,986.7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828,648.00	3,736,467,695.00	407,453,501.00	114,744,260.00	746,364,692.00	2,974,267,363.00	1,198,993,829.00	9,290,119,988.00
债权投资	3,018,822,087.00		2,510,881,875.00	123,379,290.00	1,029,611,370.00	1,506,671,400.00	164,205,000.00	8,353,571,022.00
其他债权投资	420,189,112.00		1,092,443,844.00	161,091,200.00	4,982,102,897.00	17,065,687,813.00	5,937,972,504.00	29,659,487,370.00
其他金融资产	82,006,769.83							82,006,769.8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总计	9,888,835,759.67	8,084,716,009.80	9,212,188,873.04	6,412,512,450.73	36,108,449,140.57	51,412,271,900.35	34,082,089,080.48	155,201,063,214.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0,442,962.74	873,150,949.46	4,488,331,401.08			5,631,925,313.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7,597,710.91	414,235,000.00	360,406,816.67	2,337,264,465.28			4,609,503,992.86
拆入资金			182,640,972.22	365,994,345.19	1,137,129,093.34			1,685,764,410.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26,042,825.69	951,531,552.41				6,377,574,378.10
吸收存款		31,620,232,206.26	1,833,671,867.05	3,267,868,222.46	16,027,610,491.22	50,223,516,036.37		102,972,898,823.36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1,934,000,000.00	7,510,000,000.00	576,000,000.00	3,144,000,000.00	13,564,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253,727,970.82							253,727,970.82
负债合计	253,727,970.82	33,117,829,917.17	8,527,033,627.70	7,752,951,886.19	31,500,335,450.92	50,799,516,036.37	3,144,000,000.00	135,095,394,889.17
资产负债净头寸	9,635,107,788.85	-25,033,113,907.37	685,155,245.34	-1,340,439,435.46	4,608,113,689.65	612,755,863.98	30,938,089,080.48	20,105,668,325.47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

3、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贷款承诺等。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93,962,389.83	34,296,852.18		328,259,242.01
开出保函	1,619,208,767.03	604,379,640.28		2,223,588,407.3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832,065,302.62			6,832,065,302.62
开立信用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845,236,459.48	638,676,492.46		9,483,912,951.9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16,858,727.66	20,912,768.14		337,771,495.80
开出保函	1,335,989,041.37	332,974,251.00	4,877,441.20	1,673,840,733.5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957,522,426.93			10,957,522,426.93
开立信用证	46,110,167.32			46,110,167.32
合计	12,656,480,363.28	353,887,019.14	4,877,441.20	13,015,244,823.62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1、 外汇风险

本行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的结构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68,672,736.40	3,686,793.24	99,147.34	572,267.65	7,973,030,944.63
存放同业款项	755,609,432.20	31,853,606.07	7,275,088.73	5,630,532.04	800,368,659.04
拆出资金	3,348,722,492.19	311,961.06			3,349,034,45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3,994,702.25				3,973,994,70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885,082,122.56				83,885,082,12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4,348,803.11				8,044,348,803.11
债权投资	5,811,374,348.87				5,811,374,348.87
其他债权投资	24,136,892,683.11	209,523,264.48			24,346,415,947.59
其他金融资产	130,777,570.87				130,777,570.87
金融资产合计	138,055,474,891.56	245,375,624.85	7,374,236.07	6,202,799.69	138,314,427,55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34,148,081.81				4,634,148,081.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2,436,155.74				4,442,436,155.74
拆入资金	1,072,796,765.22	54,057.15			1,072,850,82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7,331,875.64				5,617,331,875.64
吸收存款	103,626,875,848.52	99,463,663.84	39.08	1,208,958.75	103,727,548,510.19
应付债券	12,891,879,575.58				12,891,879,575.58
其他金融负债	178,876,410.32				178,876,410.32
金融负债合计	132,464,344,712.83	99,517,720.99	39.08	1,208,958.75	132,565,071,431.65

项目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净头寸	5,591,130,178.73	145,857,903.86	7,374,196.99	4,993,840.94	5,749,356,120.5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98,093,336.79	5,581,674.20	97,735.95	547,179.07	7,504,319,926.01
存放同业款项	979,273,568.20	60,192,498.78	3,614,526.89	10,965,623.40	1,054,046,217.27
拆出资金	2,737,939,505.02	306,759.29			2,738,246,26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7,005,706.59				1,727,005,70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434,164,448.69	2,990,017.00			77,437,154,46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2,688,617.85				8,192,688,617.85
债权投资	5,814,673,612.25				5,814,673,612.25
其他债权投资	25,937,580,987.56	312,582,681.57			26,250,163,669.13
其他金融资产	82,006,769.83				82,006,769.83
金融资产合计	130,403,426,552.78	381,653,630.84	3,712,262.84	11,512,802.47	130,800,305,248.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82,429,826.87				5,582,429,826.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76,165,712.30				4,576,165,712.30
拆入资金	1,491,666,360.75	174,468,743.73			1,666,135,10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75,132,688.43				6,375,132,688.43
吸收存款	93,843,294,450.36	150,118,081.74	38.53	1,062,329.68	93,994,474,900.31
应付债券	12,639,531,755.33				12,639,531,755.3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其他金融负债	253,727,970.82				253,727,970.82
金融负债合计	124,761,948,764.86	324,586,825.47	38.53	1,062,329.68	125,087,597,958.54
资产负债净头寸	5,641,477,787.92	57,066,805.37	3,712,224.31	10,450,472.79	5,712,707,290.39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升值 5%净利润增加（减少）	贬值 5%净利润增加（减少）
本年度	-7,911,297.09	7,911,297.09
上年度	-3,561,475.12	3,561,475.12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行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在全年保持不变。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会依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03,266,414.43					269,764,530.20	7,973,030,944.63
存放同业款项	793,201,078.46					7,167,580.58	800,368,659.04
拆出资金	199,918,988.30	399,839,547.42	2,699,834,901.37			49,441,016.16	3,349,034,45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1,401,648.79					2,593,053.46	3,973,994,70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84,219,726.42	8,441,557,891.89	20,803,430,843.59	22,100,096,575.25	13,699,174,930.25	1,656,602,155.16	83,885,082,12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899,026.65	1,879,163,363.22	1,118,522,000.00	1,830,671,155.04	431,093,258.20	8,044,348,803.11
债权投资	82,991,615.41	140,702,363.18	1,036,504,384.41	1,586,060,220.67	2,592,807,552.78	372,308,212.41	5,811,374,348.87
其他债权投资	826,589,232.19	2,900,542,335.00	4,264,808,614.80	11,513,900,849.23	4,793,944,512.62	46,630,403.75	24,346,415,947.59
其他金融资产						130,777,570.87	130,777,570.87
金融资产合计	30,761,588,704.00	14,667,541,164.14	30,693,965,287.39	36,453,284,415.15	22,771,670,200.69	2,966,377,780.79	138,314,427,55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9,294,454.58	738,057,628.83	3,720,494,444.43			6,301,553.97	4,634,148,081.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2,649,042.21	272,000,000.00	1,937,000,000.00			50,787,113.53	4,442,436,155.74
拆入资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0	929,000,000.00			13,850,822.37	1,072,850,82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14,600,000.00		594,000,000.00			8,731,875.64	5,617,331,875.64
吸收存款	31,452,740,475.69	5,290,372,198.47	17,664,945,237.63	46,313,116,560.59		3,006,374,037.81	103,727,548,510.19
应付债券			9,319,573,564.65	505,814,207.65	3,066,491,803.28		12,891,879,575.58
其他金融负债						178,876,410.32	178,876,410.32

项目	期末余额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金融负债合计	38,849,283,972.48	6,400,429,827.30	34,165,013,246.71	46,818,930,768.24	3,066,491,803.28	3,264,921,813.64	132,565,071,431.65
资产负债净头寸	-8,087,695,268.48	8,267,111,336.84	-3,471,047,959.32	-10,365,646,353.09	19,705,178,397.41	-298,544,032.85	5,749,356,120.5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37,304,843.45					267,015,082.56	7,504,319,926.01
存放同业款项	999,451,066.98		49,967,212.21			4,627,938.08	1,054,046,217.27
拆出资金	399,473,956.60	349,489,516.56	1,947,631,031.57			41,651,759.58	2,738,246,26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5,941,948.83					1,063,757.76	1,727,005,70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2,175,819.29	5,048,900,816.90	25,859,993,957.06	25,243,422,739.28	16,621,775,997.73	1,590,885,135.43	77,437,154,46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143,024.66	991,253,757.95	5,907,515,514.19	1,046,652,706.64	144,123,614.41	8,192,688,617.85
债权投资	125,615,612.70	328,163,693.52	1,372,619,826.08	2,234,449,953.45	365,206,424.30	1,388,618,102.20	5,814,673,612.25
其他债权投资	188,788,644.67	62,539,383.28	4,255,904,746.23	15,390,185,270.79	5,655,301,972.26	697,443,651.90	26,250,163,669.13
其他金融资产						82,006,769.83	82,006,769.83
金融资产合计	13,748,751,892.52	5,892,236,434.92	34,477,370,531.10	48,775,573,477.71	23,688,937,100.93	4,217,435,811.75	130,800,305,248.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0,442,962.74	849,742,042.90	4,455,957,166.94			6,287,654.29	5,582,429,826.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95,157,332.11	352,000,000.00	2,285,000,000.00			44,008,380.19	4,576,165,712.30
拆入资金	180,000,000.00	357,115,000.00	1,105,500,000.00			23,520,104.48	1,666,135,10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21,615,884.24	951,531,552.41				1,985,251.78	6,375,132,688.4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吸收存款	31,039,843,328.21	3,035,144,443.07	14,730,678,997.60	42,910,257,512.92		2,278,550,618.51	93,994,474,900.31
应付债券			9,572,857,782.73		3,000,000,000.00	66,673,972.60	12,639,531,755.33
其他金融负债						253,727,970.82	253,727,970.82
金融负债合计	38,807,059,507.30	5,545,533,038.38	32,149,993,947.27	42,910,257,512.92	3,000,000,000.00	2,674,753,952.67	125,087,597,958.54
资产负债净头寸	-25,058,307,614.78	346,703,396.54	2,327,376,583.83	5,865,315,964.79	20,688,937,100.93	1,542,681,859.08	5,712,707,290.39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生息负债（不含活期存款）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净利润（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本年度	178,794,715.57	-510,127,846.24	-178,794,715.57	539,799,328.27
上年度	-228,525,257.48	-120,754,832.39	228,525,257.48	120,754,832.39

上述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息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行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7,332,283,093.77		7,332,283,093.7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1)债务工具 投资		3,028,900,347.47		3,028,900,347.47
(2)权益工具 投资	4,647,165,924.91		368,282,530.73	5,015,448,455.64
(三)其他债权投 资				
(1)债务工具 投资		24,299,785,543.84	46,630,403.75	24,346,415,947.59
合计	4,647,165,924.91	34,660,968,985.08	414,912,934.48	39,723,047,844.47

项目	上年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发放贷款和 垫款 (1)		9,870,242,601.60		9,870,242,601.60
(二)交易性金融 资产				
(1)债务工具 投资		4,391,485,767.26		4,391,485,767.26
(2)权益工具 投资	3,647,564,248.15	56,608,480.00	97,030,122.44	3,801,202,850.59
(三)其他债权投 资				
(1)债务工具 投资		25,829,974,557.13	497,443,651.90	26,327,418,209.03
合计	3,647,564,248.15	40,148,311,405.99	594,473,774.34	44,390,349,428.48

(二)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本年年末的公允价值	上年年末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32,283,093.77	9,870,242,601.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票交所收益率曲线
债务工具投资	27,328,685,891.31	30,221,460,324.39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权益工具投资		56,608,480.00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

(三)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本年年末的公允价值	上年年末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债务工具投资	46,630,403.75	497,443,651.9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权益工具投资	368,282,530.73	97,030,122.44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

(四) 金融资产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分析如下：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 月 1 日	97,030,122.44	497,443,651.90
利得和损失总额		
- 计入当期损益	10,165,809.02	-186,085,848.15
- 转入至第三层次	283,358,327.33	
购入		
结算	-22,271,728.06	-264,727,4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8,282,530.73	46,630,403.75

十五、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按照本行《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2022-2024 年资本补充规划》，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业务结构方面，加强资本占用和风险加权资产项目分析，优化经济资本配置和考核，加大资本约束向业务的传导力度，不断改善优化业务发展结构，在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与业务发展速度相适应。统筹协调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综合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鼓励资本占用低、回报高的零售和小微企业等业务发展，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内部管理方面，坚持资本、风险和收益之间的平衡，全面提升资本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资本配置功能，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本行将继续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认真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七、 财务报表之批准

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未经审计的管理层补充信息:监管口径下的汇总财务报表
中国银保监会德阳监管分局 2012 年提出要求，由本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需纳入监管并表范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监管口径将本银行参与发起设立的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并表范围，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如下: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30,978,926.71
存放同业款项	578,297,255.56
贵金属	
拆出资金	3,349,034,45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3,994,70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743,797,732.1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4,348,803.11
债权投资	5,811,374,348.87
其他债权投资	24,346,415,947.59
投资性房地产	152,214,301.50
固定资产	451,970,898.45
在建工程	40,962,491.55
无形资产	78,686,44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779,942.82
其他资产	1,125,176,206.73
资产总计	143,253,032,450.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17,748,081.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16,496,377.21
拆入资金	1,072,850,82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7,331,875.64
吸收存款	104,741,048,498.28
应付职工薪酬	5,106,203.47
应交税费	237,667,153.05
预计负债	91,596,871.63
应付债券	12,891,879,575.58
其他负债	220,313,501.92
负债合计	133,512,038,960.96
股东权益:	
股本	2,303,721,491.00
资本公积	2,215,015,789.66
其他综合收益	339,267,959.02
盈余公积	693,224,387.64
一般风险准备	1,747,614,028.56
未分配利润	2,343,928,67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42,772,327.83
少数股东权益	98,221,161.88
股东权益合计	9,740,993,489.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253,032,450.67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02,032,529.42
利息净收入	2,097,724,122.58
利息收入	5,781,969,280.77
利息支出	3,684,245,158.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0,857,757.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3,152,481.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294,724.7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7,016,889.33
其他收益	5,227,582.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57,097,010.48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270,467.10
其他业务收入	28,930,057.5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42,421.36
二、营业总支出	2,344,723,864.63
税金及附加	44,241,035.58
业务及管理费	697,034,391.73
信用减值损失	1,496,697,350.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1,273,078.74
其他业务成本	5,478,008.5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57,308,664.79
加: 营业外收入	8,155,074.41
减: 营业外支出	5,800,021.7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663,717.45
减: 所得税费用	-47,588,443.8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252,16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83,430.55
少数股东损益	4,968,730.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5,327.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5,327.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316,83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348,10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8,730.73